



Chengzhi Shareholding Co., Ltd.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2017 ANNUAL REPORT

二零一八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总裁王学顺、副总裁、财务总监邹勇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经营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相关内容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53,011,91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诚志科融、控股股东	指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诚志永华	指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诚志利华	指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诚志通	指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宝龙环保	指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龙测控	指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测控有限公司
安徽今上	指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诚志生命科技	指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诚志生物工程	指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万胜生物、宁夏万胜	指	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惠生、南京诚志	指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惠生新材料，南京诚志永清能源	指	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名：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丹东医院	指	丹东市第一医院
诚志门诊	指	北京诚志门诊部有限公司
清控财务公司	指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诚志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ZHI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ENGZH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龙大伟		
注册地址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13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13		
公司网址	http://www.chengzhi.com.cn		
电子信箱	chengzhi@chengzhi.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远刚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电话	0791-83826898	
传真	0791-83826899	
电子信箱	caoyuangang@thcz.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000705508496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清华控股统一战略部署下逐步进行产业转型，不断明确自身定位，自 2016 年完成对南京惠生股权收购后，确立了“清洁能源”、“显示材料”和“医疗健康”三大主营业务，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型高科技企业集团的经营战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颜新才、王新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吴千山、邓睿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5,694,725,349.77	2,574,040,702.37	121.24%	4,042,453,6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508,556.72	110,780,081.08	629.83%	137,883,68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3,961,967.74	38,258,872.80	1,583.17%	-5,842,8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1,772,739.20	-20,689,321.72	7,842.03%	-146,216,76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29	125.52%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29	125.52%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3.81%	1.4 个百分点	4.9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21,021,010,251.05	20,150,225,180.21	4.32%	5,495,788,6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03,354,871.95	15,280,871,471.55	4.07%	2,859,703,839.3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3,421,842.82	1,427,890,028.85	1,389,682,737.84	1,493,730,74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918,744.07	191,332,389.20	273,577,784.89	138,679,63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780,542.47	199,415,925.77	152,230,947.10	88,534,55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41,805.62	141,200,106.95	530,079,899.63	568,550,927.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1,465.68	-4,431,556.05	-1,092,20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98,267.04	29,519,202.61	26,568,753.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877,177.96			
债务重组损益		408,69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476,28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74,866.00	65,944,899.00	18,314,42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265,428.21	4,892,064.24	84,744,333.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433.85	3,536,141.04	63,172,345.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763,509.47	21,169,628.65	43,867,50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96,608.93	6,178,612.91	3,637,374.98	
合计	164,546,588.98	72,521,208.28	143,726,491.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的综合运营。子公司南京诚志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一直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运营模式基于产业园区，主要为大型下游客户提供基础化工原料综合配套。主要产品是工业气体产品（包括合成气、一氧化碳、氢气等）、以及乙烯、丁辛醇等基础化工原料产品，其中工业气体产品、乙烯主要销售给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内其他下游生产企业，丁辛醇及部分乙烯销往园区外其他长三角下游客户，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从事TFT型液晶、TN型、STN型等单色液晶、OLED材料等显示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子公司诚志永华为国内领先的液晶显示材料供应商，其研制和开发的混合液晶产品达800多个系列，单体液晶2000多个品种，拥有200多项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液晶单体、中间体年处理能力和TFT混合液晶年生产能力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从事D-核糖、L-谷氨酰胺等生命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子公司诚志生命科技是公司在生物技术、生命健康高科技领域发展的投资、研发和市场营销的主体子公司，致力于D-核糖等天然发酵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和品质优势，经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全球唯一一家同时拥有D-核糖产品制造及应用领域完整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子公司美国BLS公司在D-核糖产品应用开发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在膳食补充剂、营养健康、食品保健品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50%以上。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致力于以先进的生物工程技术制造新型功能性的天然发酵产品，其开发的“发酵法生产D-核糖项目”先后被列入国家创新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生物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专项。

4、提供医疗健康服务。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公司持有丹东市第一医院60%的股权，该院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总建筑面积7.5万余平方米，总开放床位1080张，现有20个病区、45个科系，下设丹东市眼科医院、丹东市中心脑血管病医院、丹东市肿瘤医院和丹东市糖尿病治疗中心，拥有辽宁省重点专科普通外科和口腔颌面外科，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基地，主要提供诊断、治疗等医疗服务，无论是规模还是医疗技术水平在当地医疗服务机构中都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公司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5、从事ITO导电玻璃、显示器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手机屏幕玻璃、各种规格的模组、触摸屏、显示器以及相关玻璃配套设备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安徽今上在玻璃减薄领域实力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6、从事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感监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子公司宝龙环保是国内专业从事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感监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国内领先的专业性机动车尾气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制造商和经销商。宝龙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宝龙测控的产品类型为移动式遥感设备、固定式遥感设备、汽柴一体式遥感设备和立式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等，这些产品可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情况下，对其进行高效检测，并快速筛选高排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还包括助洗剂、专用乳液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诚志永华及南京诚志永清能源工程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公司在新产品研制，知识产权优势扩大、企业资质提升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具体进展如下：

清洁能源：子公司南京诚志“工业高纯度一氧化碳气体”获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子公司宝龙环保主持起草的《机动车尾气立式遥测设备通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顺利通过论证和审查，已报送工信部待批；该子公司研制的立式机动车尾气遥测产品是新一代立式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可以对多车道行驶的车辆尾气排放进行全自动、全覆盖检测，具有检测速度快、检测精度高、维护工作量小等特点，可有效提高检测效率与水平，获得9项发明专利（含申报中4项），7项实用新型（含申报中3项），3项外观专利（申报中）和5项软件著作权，其推广上市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宝龙环保的技术优势及在行业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助推其加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该子公司成为“大气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联合承建单位之一，该实验室是合肥市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四大研究领域环境中环境领域建设内容，也是我国环境工程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子公司专利《一种多车道机动车尾气检测系统》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显示材料：子公司诚志永华技术中心获得河北省工信厅“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级”认定，被评为“河北省科技小巨人”，其专利《含有环戊基及二氟亚甲氧基连接基团的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生物医药：子公司诚志生命科技作为主持单位，联合相关研究机构和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完成“菊芋果糖基化合物生物合成稀少糖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的立项材料与可研报告、申报、答辩工作，该项目已被列入2017年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再次通过BRC体系认证现场审核获得A级证书，这已是该子公司连续六年通过BRC体系认证，表明其在质量管理和产品品质上达到了较高水平，该子公司还通过江西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认定，其“江西省生物发酵医药中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江西省科技厅批准发放牌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医疗健康：丹东医院顺利通过了2017年辽宁省卫计委及省医院发展中心组织开展的公立三甲医院综合绩效评价，在省医院发展中心公布的市属三甲医院综合绩效评价排名中综合排名第19名，居丹东市医疗机构第一名，其中医疗服务提供类指标排第10位；医院还正式获国家卫计委审批，成为国家住培主基地；北京诚志英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辽宁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配送企业”网上公示，东升门诊部与日本MediHub株式会社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北京市健康管理协会会员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内

第一家智能医疗健康管理基地。

其他业务：诚志科技园（江西）成功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南昌市工信委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成为南昌市双创联盟理事单位，并将以此为契机加强园区众创孵化空间的拓展，提升创业服务的规模与能力，努力打造自主的众创品牌。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全球经济呈现持续温和复苏态势，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明显。由于2016年底公司完成对南京诚志的收购，同时液晶显示材料系列产品产销两旺，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同比较大幅度增加，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同比都得到极大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69,472.53万元，同比增长121.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850.86万元，同比增长629.83%。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清洁能源

子公司南京诚志在本报告期主要面临下游气体客户需求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安全环保压力加大和出台新标准等难点，优化运行方案适应市场需求，及时进行技术改造，抓住市场机遇提高产品附加值，主要产品产量和利润水平均创历史新高，生产装置运行达到历年最好水平，主要产品消耗继续降低，实现满产满销。报告期内，南京诚志与塞拉尼斯（南京）乙酰基中间体有限公司终止氢气供应合同，将这部分氢气全部转产甲醇，从而超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尤其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全年实现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完成了全年的HSE管理目标并通过了国家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现场审核。子公司宝龙环保本年度遭遇了国家政策落地迟缓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考验，市场占有率下滑；该子公司通过成立和试运行七大营销中心、举办新产品发布会、改革销售模式即采取代理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策略等措施努力稳定目标市场，进行战略转型，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未能实现2017年经营业绩承诺。

2、显示材料

子公司诚志永华面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新显示技术出现带来的挑战，紧跟重点客户项目，积极推进量产工作，保证黑白产品市场份额稳中有升，TFT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并超额完成任务，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本年度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今上在整个面板市场需求低迷和价格战的双重压力之下，努力抓好老客户和积极开拓新客户高附加值产品，采取有效措施追讨应收账款，但受到不定期停电、工业园区电路改造以及停产整顿和环保设施整改等的影响，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业绩由盈转亏。

3、医疗健康

生物医药领域总体上仍处于亏损状态，但情况要略好于去年同期。其中，国际市场：美国经济继续转好，欧洲经济形势平稳，核糖在食品饮料行业的销售稳定增长，在医疗保健品行业的销售平稳，子公司美国BLS销售业绩持续好转；国内市场，D-核糖原料市场趋于稳定，本报告期中间体市场销售总量较去年有所提高；终端产品销售方面，在新食品法颁布的背景下，力博士的产品销售摸索出了一套特有的销售模式，在几个重点样板市场的运行效果较好；万胜生物因氨基酸市场大环境低迷，产量小、品种单一、生产成本过高，目前依然处于停产和亏损状态，本报告期主要是销售D-核糖库存，为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优化生物医药领域业务，公司拟将其100%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丹东医院围绕“规范医疗流程、科学合理用药、提高医疗质量、保证医疗安全、降低医疗费用”的核心工作，克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后带来的运营压力，在财政补助没有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开源节流，成本管理等措施改善经营局面，实现了总体运营平稳。本报告期医院的门急诊量、手术例数、出院人数等工作量指标同比继续稳步提升，业务收入同比有小幅增长，但受人工成本和维修成本增加的影响，医院年度略有亏损。北京诚志门诊部主要收入为体检收入，2017年共接待体检20,000人次；2017年是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正常运营的元年，共取得了20多项资质，特别是取得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企业品牌初步形成。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同比增减	原因
营业收入	5,694,725,349.77	2,574,040,702.37	121.24%	合并范围变化及业务结构调整导致
营业成本	3,830,393,365.79	1,916,394,954.73	99.87%	
销售费用	102,510,811.36	42,495,509.70	141.23%	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管理费用	650,642,090.60	311,708,884.04	108.73%	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财务费用	131,731,396.70	64,813,147.54	103.25%	贷款增加导致
所得税费用	149,492,867.20	38,903,431.32	284.27%	业务结构变化导致盈利水平提高
研发投入	178,823,331.12	40,036,475.71	346.65%	合并范围变化，以及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增加
营业利润	806,794,474.89	154,471,778.36	422.29%	并购重组及业务结构变化导致盈利水平提高
营业外收入	148,182,433.24	36,196,910.22	309.38%	合同违约补偿款导致
营业外支出	19,660,140.24	5,808,500.42	238.47%	主要影响因素是捐赠支出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508,556.72	110,780,081.08	629.83%	业务结构变化，盈利能力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772,739.20	-20,689,321.72	7842.03%	主要是销售回款提高导致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901,884.29	-9,785,680,566.28	73.53%	主要是对外股权投资同比减少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33,385.75	12,336,669,201.12	-99.03%	主要是受上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影响导致同比减少。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694,725,349.77	100%	2,574,040,702.37	100%	121.24%
分产品					
化工产品	4,961,711,140.91	87.13%	1,376,007,532.54	53.46%	260.59%
生物医药产品	109,284,624.51	1.92%	104,862,585.59	4.07%	4.22%
医疗服务	424,060,821.71	7.45%	398,958,819.46	15.50%	6.29%
其他产品	199,668,762.64	3.51%	694,211,764.78	26.97%	-71.24%
分地区					
江西地区	142,444,224.47	2.50%	66,791,705.89	2.59%	113.27%
北京地区	66,405,586.84	1.17%	104,169,118.87	4.05%	-36.25%
河北地区	547,029,904.93	9.61%	384,167,481.84	14.92%	42.39%
辽宁地区	408,759,930.56	7.18%	389,262,785.78	15.12%	-46.23%
广东地区	95,758,626.89	1.68%	760,244,951.28	29.54%	-79.27%
江浙地区	4,255,976,495.84	74.74%	461,912,477.40	17.95%	944.43%
其他地区	178,350,580.24	3.13%	407,492,181.31	15.83%	-56.2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化工产品	4,961,711,140.91	3,224,188,982.58	35.02%	260.59%	278.49%	-3.07%
生物医药产品	109,284,624.51	92,666,907.81	15.21%	4.22%	12.57%	-6.29%
医疗服务	424,060,821.71	382,551,368.92	9.79%	6.29%	6.44%	-0.12%
其他产品	199,668,762.64	130,986,106.48	34.40%	-71.24%	-78.97%	24.11%
分地区						

江西地区	142,444,224.47	112,607,280.85	20.95%	113.27%	35.65%	45.24%
北京地区	66,405,586.84	13,929,400.33	79.02%	-36.25%	143.94%	-15.49%
河北地区	547,029,904.93	259,469,532.57	52.57%	42.39%	32.84%	3.41%
辽宁地区	408,759,930.56	368,621,968.59	9.82%	5.01%	4.22%	0.69%
广东地区	95,758,626.89	107,857,207.24	-12.63%	-87.40%	-85.38%	-15.57%
江浙地区	4,255,976,495.84	2,815,652,774.38	33.84%	821.38%	788.43%	2.45%
其他地区	178,350,580.24	152,255,201.83	14.63%	-56.23%	-31.98%	-30.4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化工产品	销售量		4,720,875,465.46	1,347,425,707.85	250.36%
生物医药产品	销售量		109,279,770.18	104,794,017.41	4.28%
医疗服务	销售量		424,060,821.71	398,958,819.46	6.29%
其他产品	销售量		199,607,045.87	694,209,735.57	-71.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化工产品：由于南京诚志项目对比2016年区间不同导致；
- 2、其他产品：公司由于业务结构调整导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否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年限	定价原则	报告期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A	一氧化碳	2005年1月24日	15年	市场价格	74,716.28	否	正在执行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一氧化碳	2008年1月18日	15年	市场价格		否	正在执行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氢气	2011年6月13日	自2013年4月15日起15年	市场价格	9,529.80	否	终止执行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B	氢气和合成气	2012年12月26日	自2013年10月1日起15年	市场价格	17,435.61	否	正在执行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乙烯	2016年12月31日	1年	市场价格	42,609.84	否	正在执行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C	气体	2015年1月1日	5年	市场价格	12,925.43	否	正在执行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D	乙烯	2017年1月31日	1年	市场价格	30,372.16	否	正在执行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E	乙烯	2016年12月31日	1年	市场价格	59,930.25	否	正在执行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工产品	营业成本	3,224,188,982.58	84.17%	851,855,444.19	54.03%	278.49%
生物医药产品	营业成本	92,666,907.81	2.42%	82,320,016.53	4.30%	12.57%
医疗服务	营业成本	382,551,368.92	9.99%	359,417,613.15	18.75%	6.44%
其他产品	营业成本	130,986,106.48	3.42%	622,801,880.86	33.84%	-78.9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北京诚志盛华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ZHUGANGTONG TRADE CO., LIMITED，本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北京迪斯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60,670,362.3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4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687,681,658.59	12.08%
2	客户 2	525,733,806.69	9.23%
3	客户 3	515,091,925.42	9.05%
4	客户 4	372,664,895.30	6.54%
5	客户 5	259,498,076.38	4.56%
合计	--	2,360,670,362.38	41.4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09,252,496.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0.2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701,563,593.75	22.15%
2	供应商 2	669,586,695.32	21.14%
3	供应商 3	208,812,115.08	6.59%
4	供应商 4	204,602,339.73	6.46%
5	供应商 5	124,687,752.21	3.94%
合计	--	1,909,252,496.09	60.2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2,510,811.36	42,495,509.70	141.23%	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化及业务规模增加引起
管理费用	650,642,090.60	311,708,884.04	108.73%	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增加
财务费用	131,731,396.70	64,813,147.54	103.25%	合并范围变化及贷款增加导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培育自主创新能力，每年都投入资金不断改进和提升与研发相关的软硬件配置，以进一步推动产品和产业升级，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年度继续在化工产品、生物医药等主营业务领域加大研发力度，年度研发支出总额为17,882.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6.65%，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占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14%。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48	370	21.0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87%	7.99%	1.88%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8,823,331.12	40,036,475.71	346.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	1.56%	1.5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3,306,724.48	3,247,825.05	1.81%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85%	8.11%	-6.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9,067,269.35	3,195,755,000.62	12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7,294,530.15	3,216,444,322.34	7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772,739.20	-20,689,321.72	7,84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4,638,729.84	399,839,051.61	1,04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4,540,614.13	10,185,519,617.89	-2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901,884.29	-9,785,680,566.28	7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1,529,360.00	14,129,854,491.02	-6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1,595,974.25	1,793,185,289.90	15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33,385.75	12,336,669,201.12	-99.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595,331.19	2,530,302,191.22	-134.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主要为重组后业务结构规模变化及业务质量提高导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主要为理财投资、购买基金份额以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导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及偿还贷款变化导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原因：主要为理财投资导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4,802,292.05	10.14%	主要原因是股权投资及理财收益	无
资产减值	222,111,697.05	23.75%	主要为坏账及商誉减值损失	无
营业外收入	148,182,433.24	15.84%	主要原因是违约补偿及政府补助	无
营业外支出	19,660,140.24	2.10%	主要原因是捐赠支出	无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83,559,778.46	11.81%	3,331,781,436.16	16.53%	-4.72%	
应收账款	993,509,763.01	4.73%	1,406,084,704.02	6.98%	-2.25%	
存货	622,859,093.21	2.96%	602,451,312.48	2.99%	-0.03%	
投资性房地产	748,807,291.00	3.56%	746,832,425.00	3.71%	-0.15%	
长期股权投资	604,262,397.50	2.87%	570,977,221.93	2.83%	0.04%	
固定资产	4,256,934,507.02	20.25%	4,500,503,364.01	22.33%	-2.08%	
在建工程	190,222,010.99	0.90%	97,714,215.57	0.48%	0.42%	
短期借款	2,366,750,000.00	11.26%	2,270,200,000.00	11.27%	-0.01%	
长期借款	274,679,064.00	1.31%	522,000,000.00	2.59%	-1.2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46,832,425.00	1,974,866.00					748,807,291.00
上述合计	746,832,425.00	1,974,866.00					748,807,291.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单位：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130,150.87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236,431,415.19	抵押
无形资产	74,186,733.55	抵押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769,340,614.13	10,528,625,389.47	-26.2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洁净煤技术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收购	38,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	0.4%股权	股权已全部过户	1,370,000.00	1,955,720.00	否	2017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务：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7-050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乙二醇及乙烯下游产品的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	增资	53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	-	洁净煤技术	已完成			否	2017年05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53
北京诚志瑞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增资	6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	-	增资	已完成			否		
合计	--	--	628,000.00	--	--	--	--	--	--	1,370,000.00	1,955,72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TFT-LCD 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自建	是	TFT-LCD	19,964,632.59	57,913,118.84	自筹	95.00%			无	2015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64
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85,574,010.65	245,816,380.10	募集资金、自筹	10.21%			无	2016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异丁醛改造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17,393,728.73	33,775,752.09	自筹	100.00%			无		
合计	--	--	--	122,932,371.97	337,505,251.03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	1,232,372.68	38,838.49	1,014,066.05	0	0	0.00%	218,306.63	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0
2017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	75,000	75,000	0	0	0.00%	24,400	-	0
合计	--	1,332,372.68	113,838.49	1,089,066.05	0	0	0.00%	242,706.6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8 号），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65,328,275 股，发行价格为 14.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91,500,901.36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67,774,127.75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23,726,773.6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140,660,549.3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6,808,380.62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0185 号）。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14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诚志债，债券代码 114251，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票面金额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 5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发债募集资金投入承诺用途金额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4,182,892.32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0185 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南京惠生能源 99.6% 的股权	否	975,227.56	975,227.56	0	975,227.56	100.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97,786.97	是	否
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否	257,145.12	257,145.12	38,838.49	38,838.49	15.10%	2019 年 0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2017 年公司债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	100,000	75,000	75,000	75.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32,372.68	1,332,372.68	113,838.49	1,089,066.05	--	--	97,786.9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332,372.68	1,332,372.68	113,838.49	1,089,066.05	--	--	97,786.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6,420,272.71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6,420,272.71 元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目前尚未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工行南昌站前路支行、中行南昌市西湖支行、建行南昌东湖支行、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 28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为 19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气体与液体产品	3,685,736.91 4.00	6,180,939.45 7.43	4,305,392.41 0.04	4,255,972.29 5.84	1,004,716.99 3.89	977,869,692. 53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等光	12,777,800.0 0	287,983,569. 68	138,937,019. 87	89,002,546.2 8	13,181,465.1 5	12,670,094.0 9

公司		机电一体产品和矿用监测检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液晶显示材料	61,000,000.00	939,441,813.43	585,656,696.01	547,029,904.93	166,724,219.19	142,656,787.20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液晶玻璃, 显示产品	83,750,000.00	466,059,654.70	327,893,684.76	86,482,093.35	-115,381,028.43	-105,549,186.90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科技项目研发及成果转化、贸易、写字楼物业	300,000,000.00	1,060,759,191.13	849,009,492.68	51,104,695.69	-21,435,997.12	-17,237,843.61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D-核糖等医药中间体、氨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60,000,000.00	507,854,748.47	198,383,004.28	131,878,508.97	-34,161,373.19	-35,189,356.89
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玉米的收购及加工; 玉米淀粉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及销售; D-核糖、L-精氨酸、L-谷氨酰胺、缬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瓜氨酸、鸟氨酸、茶氨酸、褐藻寡糖的生产及销售	200,000,000.00	158,265,260.34	-33,535,489.68	2,913,533.57	-44,014,786.46	-43,431,313.19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批发、零售	100,000,000.00	718,476,956.00	16,536,503.58	112,490,933.42	-97,909,327.57	-79,421,972.0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诚志盛华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ZHUGANGTONG TRADE CO., LIMITED	设立	
北京迪斯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清洁能源

面对新一轮能源革命的兴起，我国能源结构正经历深刻变革，能源供应体系开始展现由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趋势。为实现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15%和20%的目标，建设清洁化、低碳化的现代能源体系成为我国能源发展的当务之急。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的目标，要求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通过政策鼓励和补贴支持，我国清洁能源领域投资逐年递增，投资额近年来始终居世界第一位。2017年我国在清洁能源领域投资达到1,326亿美元，同比增长24%，占全球清洁能源投资总额的40%。预计未来几年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仍将保持较强的增长势头。

2、显示材料

新型显示技术是《“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提出的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战略发展的基础性产业，是我国实施电子信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TFT液晶面板现阶段在大尺寸领域中仍占据绝对优势，需求稳定增长；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产业链的完善，OLED面板近年来在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小尺寸显示领域的渗透率快速提升。目前，全球高世代TFT-LCD面板与OLED面板产能主要位于中日韩三国，其中中国大陆2016年产能占比28%。未来面板新增生产线主要集中于中国大陆，预计2020年我国面板产能占比将达到40%，成为世界第一。作为产业链上游关键环节，TFT液晶材料和OLED材料的市场规模也将同步提升，预计2020年需求量将分别达到470吨和134吨，市场前景广阔。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2018年平板显示仍处在产业快速成长的时期，国内多条高世代LCD生产线逐步建成并投产，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同时因环保因素导致原材料采购难度和成本攀升，利润空间存在被压缩的可能。

3、医疗健康

2017年，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入攻坚期。在“健康中国”战略的指引下，取消“以药养医”、鼓励社会办医、加强基层医疗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等政策相继推出，对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策略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打造一大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从而进一步加强了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健康领域的信心。目前，围绕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和医疗服务三大细分领域，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基因技术等尖端科技为基础，医疗机器人、新兴生物技术、基因诊断、远程医疗、康复护理等热点领域获得的投资快速增长。预计到2020年，我国医疗健康产业规模将超过8万亿元，行业继续处于高速发展态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清洁能源”、“显示材料”和“医疗健康”三大业务板块，加大技术创新与

合作力度，集中资源拓展现有优质业务，积极处置低效存量资产，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科技创新、金融创新、管理创新的国际化高科技企业。

（三）经营计划

1、新能源事业部

（1）清洁能源领域：按照“绑定上游，稳定中游，丰富下游”战略思路，确保上游原料供应，探索下游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路线，寻求差异化发展，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专业化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升运营效率，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坚持推进PSM和一级安全标准化管理主线，落实安全环保管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坚持保证装置安全稳定高负荷优化运行为核心，狠抓降本增效，实现大检修目标，大力推进60万吨/年MTO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完成2018年的业绩目标。

（2）遥感监测领域：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坚持技术创新路线，加强生产能力建设，优化营销管理模式，加强成本管控，丰富公司产品种类，重点拓展固定垂直遥测设备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功能材料事业部

（1）显示材料：打造技术领先优势，加大研发力度，创新优化现有管理体制，建设人才梯队，配合灵活的营销策略，保障TFT液晶产能扩大其市场份额，力保单色市场份额不降；OLED材料明确发展方向，做好规划和布局，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推进新产品量产进程，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提升销售业绩，稳固黑白液晶市场，强化液晶材料国内生产企业领头羊地位，为打造显示材料国际一流企业而努力。在TFT液晶产品方面，公司将全力提升TFT市场份额；在OLED产品发展方面，建立OLED材料量产线，同时建置跟面板更贴近的镀膜实验线，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材料的设计与开发。

（2）显示玻璃：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严控安全环保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围绕玻璃减薄业务，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拟投资新项目，丰富产品线；逐步减少ITO镀膜产品的生产，改建生产线，充分利用镀膜产能，恢复镀膜生产线的盈利能力；创新销售模式，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3、医疗健康事业部

（1）生物医药：继续开拓D-核糖市场、做大市场份额，打造“力博士”品牌，做好D-核糖终端产品，提高产品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量，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推进宁夏万胜的股权转让工作。

（2）医疗服务：立足现有医疗资源，完善医疗专业化管理，提升医疗质量，做大做强特色专科，提升医院竞争力，实现收入稳步增长，缓解公立医院改革带来的压力。

此外，珠海诚志通要加快业务转型步伐，控制费用，减少亏损。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经营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遵循市场定价机制，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市场供求关系和产业政策影响较为明显。如果行业市场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业绩有可能下滑。南京诚志气体业务采取“成本+固定收益”定价模式，但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客户因其自身原因降低需求，将影响南京诚志气体供应量。

2、技术风险：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高科技行业，技术附加值较高。如果竞争企业获取相关产品技术，将加剧市场竞争，降低利润空间。

3、管理风险：公司管理范围扩大后，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组织架构不能及时适应日益增长的业务规模，将不能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安全环保风险：公司子公司南京诚志等企业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三废”的排放，对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如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可能会引起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从而导致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措施，并损害公司声誉。南京诚志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制度，报告期内，南京诚志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重大财产损失和无职业病发生，圆满完成全年的HSE目标，并通过了国家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现场审核。南京诚志等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环保治理投入力度，确保安全环保生产。

5、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前期收购南京诚志、安徽今上等企业，其交易对价高于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这些企业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各相应会计年度当期损益。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4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4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1号）
2017年06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2号）
2017年10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3号）
2017年12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4号）
2017年12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5号）
接待次数			5
接待机构数量			15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7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3,011,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25,060,238.38元，该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经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1,253,011,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25,301,191.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08,508,556.72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437,135,431.46元。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3,011,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87,951,787.85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8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明确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1,253,011,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25,301,191.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详见2017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2017年4月1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明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3,011,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25,060,238.38元，该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详见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明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87,683,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1,630,509.32元，该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14日实施完毕。详见2016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度	187,951,787.85	808,508,556.72	38.74%	0.00	0.00%
2017 年中期	125,301,191.90				
2016 年度	25,060,238.38	110,780,081.08	22.62%	0.00	0.00%
2015 年度	11,630,509.32	137,883,680.78	8.44%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53,011,919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87,951,787.85
可分配利润（元）	437,135,431.4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53,011,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187,951,787.85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华融渝创投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而取得的诚志股份 A 股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12月26日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锁定期与本公司所持有的因认购诚志股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以届满日期晚者为准。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诚志科融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惠生能源五个会计年度（预计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惠生能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27 万元、68,349 万元、76,402 万元、88,230 万元及 101,632 万元。若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诚志科融以其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 04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清华控股;诚志科融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二、在本公司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	2016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在本公司为诚志股份关联人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诚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四、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将赔偿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诚志股份所有。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清华控股、诚志科融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诚志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诚志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诚志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诚志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诚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诚志股份进行交易而对诚志股份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赔偿诚志股份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p>	2016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清华控股、诚志科融</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保证诚志股份做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一、保证人员独立（一）保证诚志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诚志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二）保证诚志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一）保证诚志股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二）保证诚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诚志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诚志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诚志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诚志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财务独立（一）保证诚志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二）保证诚志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三）保证诚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四）保证诚志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诚志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五）不干涉诚志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机构独立（一）保证诚志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二）保证诚志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p>	<p>2016年08月23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业务独立（一）保证诚志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诚志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三）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诚志股份的业务活动。（四）保证本公司不越权干预诚志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诚志股份利益。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p>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对于 2014 年诚志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上述各承诺方正在严格执行上述承诺。					

注：除上述承诺外，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关于最近五年（2012 年-2016 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等承诺，详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各方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南京惠生 99.6% 股权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8,349	86,333.07	不适用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宝龙环保股权及增资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680.56	不适用	2016 年 06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4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就本次诚志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南京诚志五个会计年度（预计为2016

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南京诚志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7,127万元、68,349万元、76,402万元、88,230万元及101,632万元。根据大华核字[2017]000490号《审计报告》，南京诚志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786.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86,333.07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2.99%。

2、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丁苑林承诺宝龙环保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5.08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宝龙环保已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208.98万元。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经公司计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金额为0万元。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北京诚志盛华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ZHUGANGTONG TRADE CO., LIMITED，本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北京迪斯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 2009 年起至今已连续服务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颜新才、王新娟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2017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其他专项报告费用35万元，共计21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安徽今上诉深圳市华凯美科技有限公司	1,946.42	否	一审正在审理中	--	--	2017年09月05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安徽今上诉上海开极实业有限公司	1,282.23	否	等待法院审理	--	--	2017年09月05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安徽今上诉上海浩	1,635.34	否	等待法院	--	--	2017年09月	《关于子公

昌实业有限公司			审理			23日	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92)
安徽今上重庆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1.91	否	等待法院审理	--	--	2017年09月23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92)
安徽今上莆田嘉辉光电有限公司	1,244.52	否	等待法院审理	--	--	2017年09月27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94)
安徽今上莆田佳阳电子有限公司	667.36	否	等待法院审理	--	--	2017年10月19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107)
安徽今上深圳创一光学有限公司	119.98	否	一审判决	判决驳回原告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安徽今上承担	--	2017年09月15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1)
安徽今上曹树龙、张雁	600	否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因下案中的方彩玲撤诉,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安徽今上承担	--	2017年11月18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7-113)
方彩玲诉曹树龙、安徽今上、张雁、安徽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否	方彩玲已撤诉	--	--	2017年12月09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9)
公司诉上海今上、曹树龙、张雁	8,390.41	否	仲裁庭审理中	--	--	2017年12月09日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118)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万胜生物	300	否	一审败诉, 二审等待法院审理	--	--	2017年09月05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7-088)
珠海诚志通诉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481.63	否	珠海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 已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等待法院审理	--	--	2018年01月10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珠海诚志通诉深圳市嘉兴兆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626.34	否	珠海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 已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等待法院审理	--	--	2018年01月18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捷通盛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877.43	否	珠海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裁决书》	裁决捷通盛向珠海诚志通支付货款、违约金。	现准备申请执行	2018年01月06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德广兴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378.97	否	珠海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裁决书》	裁决福州德广兴向珠海诚志通支付货款2,914,141.30元, 支付律师费106,000元, 合计3,020,141.30元; 福州德广兴向珠海诚志通支付违约金, 前项裁决未付货款本金2,914,141.30元中的1,612,584.20	等待裁决生效后申请执行	2017年01月14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元自2016年1月16日起，1,301,557.10元自2016年1月27日起，分别按年利率24%计算给付至每笔货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保证人郑祖潮、林荟、郑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珠海诚志通诉深圳市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620.4	否	珠海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裁决书》；珠海诚志通已向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证人谭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偿还货款本金、违约金等合计606.26万元，法院已受理，案件编号：(2018)赣0430民初180号	裁决嘉源达科技向珠海诚志通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等；郑祖潮、林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现准备申请执行	2017年12月06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珠海诚志通诉包头北驰车轮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证人（买卖合同纠纷）	1,589.69	否	一审胜诉	判决包头北驰向珠海诚志通退还货款，支付违约金、律师费；蓬莱北驰车轮有限公司、冯素琴、胡孝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2月6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2018)粤0402执1404号	2017年10月14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
珠海诚志通诉包头北驰车轮有限责任公司	1,392.94	否	一审胜诉	判决包头北驰向珠海诚志通发展	等待判决生效后申请执行	2018年01月16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

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及其保证人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借款利息、律师费；蓬莱北驰车轮有限公司、冯素琴、胡孝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珠海诚志通诉珠海市拓华矿产品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1,831.5	否	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法院出具调解书，但由于珠海拓华、新拓华电冶、章赤民不履行调解书内容，珠海诚志通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珠海拓华拟向法院申请破产。	--	--	2017年08月10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珠海诚志通诉福建省瑞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1,542.31	否	珠海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裁决书》；珠海诚志通已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证人周海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偿还货款及违约金等合计1604.98万元，法院已于2018年2月14日	裁决瑞隆科技向珠海诚志通支付欠付货款本金、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吕伟春、林荟、福建省世纪易讯股份有限公司、功名联展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等待裁决生效后申请执行	2018年01月13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受理, 案件编号: (2018) 闽 0111 民初 1082 号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开发区正大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356.88	否	珠海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调解书, 正大实业同意向珠海诚志通退还全部货款本金等; 珠海诚志通已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相关保证人, 等待法院审理	仲裁调解达成协议: 正大退还货款本金, 支付补偿金、律师费、仲裁费。	--	2018年01月05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133),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东佑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768.07	否	珠海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裁决书》; 另, 珠海诚志通已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吕伟春、曹明伟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已开庭, 等待判决	裁决东佑电子向珠海诚志通支付欠付货款本金、违约金、律师费。	等待裁决生效后申请执行	2018年01月13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珠海诚志通诉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1,083.45	否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	裁定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与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未就两份	--	2018年01月18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确认联通华盛与珠海诚志通仲裁条款无效，珠海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珠海诚志通准备起诉	《商品购销合同》产生的纠纷达成仲裁协议。			2018-007)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中恒兴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1,546.85	否	珠海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裁决书》；珠海诚志通已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待法院审理	裁决中恒兴向珠海诚志通支付欠付货款本金、违约金、律师费。	现准备申请执行	2018年01月05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恒大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768.07	否	珠海诚志通已向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证人朱健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珠海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裁决书》	裁决恒大伟业向珠海诚志通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等，吕伟春、福建省世纪易讯股份有限公司、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等待裁决生效后申请执行	2018年01月13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001）、《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珠海诚志通诉深圳市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63	否	二审胜诉	判决科特科技向珠海诚志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	已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	2017年10月14日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099）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630.09	否	一审胜诉；福州一化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福州一化与珠海诚志通签订的7份《工矿	--	2017年12月23日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等待二审 审理	产品供需合同》 解除，福州一化 向珠海诚志通返 还预付货款、支 付利息损失等			(2017-134)
安徽今上诉深圳市 华凯美科技有限公 司	1,946.42	否	一审正在 审理中	--	--	2017年09月 05日	《关于子公 司重大诉讼 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88)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是失信执行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 方	关联关 系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关联交 易价格	关联交 易金额 (万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获批的 交易额 (万 元)	是否超 过获批 额度	关联交 易结算 方式	可获得 的同类 交易市 价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清华大学	实际控 制人	预付关 联方债 务	技术服 务费	市价	-	0	0.00%	30	否	按合同 约定方 式	-	2017年 03月11 日	《关于 2017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预计 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7-018)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租赁费	市价	-	35.3	100.00%	40	否	按合同约定方式	-	2017年03月11日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应收关联方债权	租赁收入	市价	-	1,133.27		1,100	是	按合同约定方式	-	2017年03月11日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清华控股及附属单位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应收关联方债权	租赁收入	市价	-	852.95		520	是	按合同约定方式	-	2017年03月11日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应收关联方债权	健康管理收入	市价	-	204.29		180	是	按合同约定方式	-	2017年03月11日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7-018)
清华控股及附属单位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应收关联方债权	健康管理收入	市价	-	210.26		370	否	按合同约定方式	-	2017年03月11日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
合计				--	--	2,436.07	--	2,24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2436.07 万元,高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2240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与清控三联的控股股东均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控融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和改革并探索清华健康产业发展。	1000 万元人民币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协议已签署完毕,清控融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累计发生额(万元)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资产购买款	否	140.16	0.00	0.00	140.1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配电工程款	否	6.60	0.00	0.00	6.60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工程业务款	否	57.00	0.00	0.00	57.00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分院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股权交易款	否	0.00	38.75	36.85	1.90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短期借款	否	40,000.00	21,742.15	41,742.15	20,000.00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短期借款	否	10,000.00	301.80	10,301.80	0.00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短期借款	否	0.00	60,356.67	60,356.67	0.00
清华大学	实际控制人	技术服务费	否	0.00	9.00	9.00	0.00
清华大学	实际控制人	技术服务费	否	0.00	9.00	0.00	9.0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代收房租款	否	0.00	35.30	35.30	0.0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房屋租赁费	否	3.75	50.90	54.65	0.00
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融资租赁款	否	10,050.76	17.57	10,068.33	0.00
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融资租赁款	否	900.00	43.81	943.81	0.00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存款	否	13.83	158,666.16	124,453.35	34,226.64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租赁收入	否	0.00	1,133.27	1,133.27	0.00
清华控股及附属单位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租赁收入	否	0.00	849.44	849.44	0.00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收入	否	0.00	3.50	3.50	0.00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健康管理收入	否	7.85	204.29	171.70	40.43
清华控股及附属单位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健康管理收入	否	53.21	208.47	220.51	41.17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健康管理收入	否	0.00	1.79	1.79	0.00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单位	垫付税款	否	0.00	20,968.14	20,968.14	0.00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股利款	否	2,500.00	0.00	2,500.00	0.00
合计				63,733.16	264,640.01	273,850.26	54,522.90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3月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2017、2018、2019年度每年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

2、2017年5月24日，经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南京诚志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供两笔捐赠，金额合计3,100万元。

3、2017年10月17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六亿元，期限三个月，借款的资金占用费率为年5.35%。公司已于2017年11月8日归还该笔借款。

4、2016年12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约1千万的机器设备出售后，再将该资产从清控融资租赁公司租回，资产出售金额1,000万元，租期1年，自2016年12月起租，该项融资租赁已于2017年12月到期结束。

5、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三期合成气其中净值约1亿的机器设备出售后，再将该资产从清控融资租赁公司租回，该项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出售金额1亿元，租期1年，自2016年2月起租，该项融资租赁已于2017年1月到期结束。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21

关于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55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106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59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子公司诚志利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下属子公司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目前部分对外出租，其中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本报告期实现5,110.47万元收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额			完毕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4 日	10,000	2013 年 06 月 0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6 个月	否	否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1 日	16,000	2017 年 04 月 20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1 日	9,000	2017 年 05 月 27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1 日	9,000	2017 年 08 月 08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5 日	5,000	2017 年 09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1 日	43,000	2017 年 07 月 21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1 日	43,000	2017 年 08 月 09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否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1 日	85,375	2017 年 05 月 02 日	10,666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1 日	85,375	2017 年 05 月 27 日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1 日	85,375	2017 年 08 月 23 日	1,92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1 日	85,375	2017 年 08 月 23 日	4,15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1 日	85,375	2017 年 09 月 2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个月	否	否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1 日	85,375	2017 年 10 月 27 日	8,190	连带责任保证	9 个月	否	否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1 日	85,375	2017 年 10 月 27 日	5,449	连带责任保证	9 个月	否	否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1 日	85,375	2017 年 11 月 24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8 个月	否	否

限公司	月 11 日		日		证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1 日	30,000	2017 年 06 月 07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8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60,1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8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21,87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8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60,1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8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1,87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6,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6,0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遵循了合法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担保, 违规担保的现象。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80,000.00	19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67,365.34	0	0
合计		647,365.34	190,0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产品	22,000	募集资金	2017年05月11日	2018年02月22日	银行	保本浮动	3.90%	674.65		未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产品	28,000	募集资金	2017年05月12日	2018年02月06日	银行	保本浮动	4.10%	849.21		未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

																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产品	80,000	募集资金	2017年05月12日	2018年05月10日	银行	保本浮动	4.10%				未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	募集资金	2017年05月12日	2017年11月08日	银行	保本浮动	4.00%	394.52	394.52		已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产品	50,000	募集资金	2017年05月15日	2017年08月15日	银行	保证收益	3.40%	428.49	428.49		已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	募集资金	2017年05月19日	2017年08月16日	银行	保本浮动	3.50%	170.68	170.68		已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	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02月20日	银行	保证收益	3.80%	193.64		未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	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02月25日	银行	保本浮动	3.70%	192.6		未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1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	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01日	2018年02月01日	银行	保证收益	4.00%	135.89		未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117
交通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4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20日	2017年05月15日	银行	保本阶梯利率	2.50%		36.3	已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编号: 2017- 023
合计		325,000	--	--	--	--	--	--	3,039.68	1,029.99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经营单位紧紧围绕“恪守诚信、绿色发展、和谐共赢”的十二字方针，在经营活动中，实时申报税额、及时缴纳税款，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积极参加教育、文化、医疗、卫生、扶贫济困、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活动。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丹东医院完成丹东市政府及市局各部门指派的医疗保障工作共计15次，并按市卫计委调整后的统一安排，落实“万名医师支援农村”计划与凤城市红旗镇中心卫生院及绥阳中心医院等两家乡镇医院建立了对口支援关系，累计派出80余名医务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及管理指导工作，建立了双向转诊工作关系，为农村及基层医务人员免费培训23人次；响应国家号召践行送医下乡政策，与中国邮政集团丹东分公司正式签约“爱心医疗”项目，通过与邮政公司合作，利用邮政城乡渠道，深入乡镇，定期开展巡诊义诊、送医送药、健康知识大讲堂等特色服务，把高端医疗服务送到乡镇，更好地服务广大乡镇患者；还开展了“医疗服务进军营，情系官兵送健康”拥军慰问、“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宣传义诊、肿瘤防治知识讲座等公益活动。

南京诚志助力祖国教育事业，积极回馈社会，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供两笔捐赠，共计3100万元。

宝龙环保专业从事机动车尾气遥测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面对当下环保问题日趋严峻、国家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的新形势，公司新产品-机动车尾气立式遥测设备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移动式、固定式遥测产品也在不断改进与升级，力争做好机动车尾气监测为祖国环保事业作出贡献。

诚志东升门诊在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内相继开展了义诊活动，义诊的科目有内科、外科、中医科、健康咨询等，义诊共接待人员300人次，还开展了“关注乳腺健康与疾病诊断”的大型公益活动；诚志门诊走进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展2017年系列健康知识讲座活动、口腔义诊活动，惠及周边民众。

报告期内，公司被南昌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授予“2016南昌市工业企业30强”称号，荣获中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予的“2016年度全区优强企业奖”，在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论坛暨金圆桌奖颁奖盛典荣获“优秀董事会奖”，董事长龙大伟先生荣获首届“企业家精神奖”；子公司诚志永华被河北省信息产业与信息化协会评为“河北信息产业与信息化5A

诚信企业”；子公司安徽今上被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授予“2016年度安徽省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被安徽蚌埠市经信委授予“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子公司宝龙环保荣获合肥市“2014—2016年度先进集体”称号，其机动车尾气立式遥测设备在清华产业2016年度十大创新项目评选中荣获“五大节能环保项目”、清华产业2016年度十大创新项目称号，该子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产学研合作项目《城市路网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技术研究及应用》被中国自动化学会组织(CAA)授予《2016年CAA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确定的基本方略是董事会、党委高度重视、齐抓共管，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具体如下：

公司：加强基层党的组织建设，提升做好扶贫工作的领导力和战斗力，着力做好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杨岐乡关下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级集体收入，加快村民脱贫致富。

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2017年挂点贵溪市天禄镇球源村三户贫困家庭，与当地政府合作，通过资金帮扶、产业协调、政策引导等方式帮助挂点贫困户家庭实现脱贫。

丹东医院根据丹东市卫计委分配的脱贫任务，于2017年底帮助丹东市宽甸县蜂蜜沟村三户贫困家庭实现脱贫。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在2017年共投入资金50余万元，并专门抽调一名公司中层干部作为第一书记及扶贫工作队成员长期驻村，积极配合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杨岐乡关下村村两委开展工作。同时，公司扶贫领导小组、扶贫工作组定期和不定期地前往关下村督促、指导扶贫工作的开展。按计划完成了10户24人脱贫；帮助关下村建设村组路入户路2,500米；安装村组路路灯3,000米；三个安全饮水池建设完成，关下村小学改扩建完工。2017年扶贫计划基本完成，经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检查考核和第三方评估，达到预期目标，得到当地村民称赞和当地政府好评。

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通过公司与当地政府共同努力，完成了挂点3户贫困户家庭的脱贫任务；2017年底，当地政府根据相关政策标准及实际帮扶成效，已经与3户贫困家庭签署脱贫协议。

丹东医院结合贫困户实际情况，现帮助其中两家（三个人）制定了脱贫项目，丹东医院现共投入三千元购买三头猪及部分饲料。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49.9
2.物资折款	万元	3.9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98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2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8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36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9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1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25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0.3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3
	9.2.投入金额	万元	20.4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计划在2018年继续加大对扶贫工作支持力度，确保人员、资金到位，按照江西省精准扶贫工作的要求，一、对国家检查组检查后可能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二、积极支持帮助村委会已经注册成立的“生态养牛合作社”和“案关山种植合作社”加快发展，使之形成规模，产生效益，帮助贫困户和村民脱贫致富；三、按照市县整体安排，2018年实现关下村最后四户贫困户19人如期脱贫；四、进一步加强协调，广开渠道，帮助全体村民整体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确保关下村按照省里部署，实现整村全面脱贫。

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将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扶贫工作规划，加大资源整合、持续深入走访、合理进行扶贫投入，通过结对帮扶的方式，责任到人，完成每年结对帮扶3户贫困户的任务。

丹东医院：根据丹东市卫计委分配的脱贫任务，结合贫困户实际情况，规划资助养猪，继续通过资助使其脱贫。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COD、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废气：13个；污水：1个；雨水(清下水)：6个	原料储备及各生产装置区	达标排放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旧装置2019年2月开始执行）	COD:小于124.275；氨氮：小于23.25；氮氧化物：小于37.667；二氧化硫：小于14.818	COD:124.275；氨氮：23.25；氮氧化物：37.667；二氧化硫：14.818	无
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COD 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连续排放	2个	公司厂区内	达标排放	国家标准	由于停产排放的污染物为零	201.56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废水处理环保设施

南京诚志：一期二级AO生化处理装置；改扩建二级AO生化处理装置；三期MTO废水SBR生化处理装置；三期双膜法中水回用装置；事故应急储存罐；初期雨水收集池，运行稳定良好。

宁夏万胜：防治污染物的设施齐全，运行情况良好。

2、废气治理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废气水洗涤塔；金属烧结过滤装置；废气火炬焚烧装置；循环水冷却器；碱液吸收装置，运行稳定良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南京诚志：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开工建设，全程跟进，确保安全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许可制度。

宁夏万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都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进行了申报并获得许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京诚志：2017年由于丁辛醇工厂新增“2.4万吨/年异丁醛改造项目”和“丁辛醇装置优化改造项目”，为了将此两个项目汇编入环境应急预案，故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于2017年4月18日通过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320117-2017-015-H。

宁夏万胜：制定有《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南京诚志：废水、清下水（雨水）自行内部每日监测一次；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每季度监测一次。

宁夏万胜：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行政许可情况，所有废气排口的相关信息等。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已完成，详见2017年11月10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2、2017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651,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北京永晖投资所欠珠海诚志通逾期未支付货款已由永晖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晖资源”）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兴春为上述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方永晖资源还将其所持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永晖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1733，以下简称“永晖控股”）31,690万股普通股股票及其相关权利抵押给了珠海诚志通作为偿还该笔债务的保证措施（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因永晖控股的合股、配股及送股，持股数变更为73,113,350股，另永晖控股更名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易大宗”。截至本报告期，珠海诚志通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珠港通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已累计收到永晖投资归还的货款折合人民币3,567.72万元。

2、2017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子公司诚志瑞华拟出资240万元与北京凤凰万同、清控三联和西藏领飒共同设立一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并共同设立清控融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拟募集基金的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清控融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3、子公司诚志永华在晋州投资设立的河北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占地面积50亩地，主要生产水性高分子产品，截至本报告期，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正在准备验收，已申办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4、子公司诚志永胜实施的“平板显示用湿化学品循环利用项目”，计划投资3,000万元，其中诚志永华出资2,100万元，占比70%，诚志永胜另一股东北京信诚友通科技发展中心出资600万元，技术入股300万，占比30%。截至报告期，诚志永华已实际出资700万元。

5、2015年12月10日、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联交易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5-98，2015-106），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草珊瑚分公司（以下简称“草珊瑚分公司”）、诚志生命科技分别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认购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日化”）新增注册资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关于子公司诚志生命科技所属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183号土地及厂房，以及草珊瑚分公司所属土地及厂房以及诚志生命科技所属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土地过户，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6、2017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因外资转内资事项收到补缴税款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根据公司与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如果南京诚志前身南京惠生由外商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导致出现可能补缴税款等或有事项，由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截至本报告期，南京诚志已收到全部相关款项209,681,446.34元。

7、自与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委会和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来，公司对项目的工艺路线、产品市场及定价机制开展了深入调研，并就此与园区和潜在客户进行了多轮交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万胜生物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推进清产核资等国资备案相关工作。

9、截至本报告期披露日，子公司诚志永华自筹资金投建的TFT-LCD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工程已竣工，项目已投产。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5,983,575	76.29%	0	0	0	-90,648,973	-90,648,973	865,334,602	69.0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8,202,605	2.25%	0	0	0	-28,202,605	-28,202,605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27,780,970	74.04%	0	0	0	-62,446,368	-62,446,368	865,334,602	69.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27,776,900	74.04%	0	0	0	-62,448,625	-62,448,625	865,328,275	69.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70	0.00%	0	0	0	2,257	2,257	6,327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028,344	23.71%	0	0	0	90,648,973	90,648,973	387,677,317	30.94%
1、人民币普通股	297,028,344	23.71%	0	0	0	90,648,973	90,648,973	387,677,317	30.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53,011,919	100.00%	0	0	0	0	0	1,253,011,919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非公开发行90,651,230股新股限售期届满，已于2017年9月29日上市流通；境内自然人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2,257股，主要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李涛和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徐东所持股份锁定导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8,202,605	28,202,605	0	0	认购新股承诺，且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	2017 年 9 月 28 日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25,180,897	25,180,897	0	0	认购新股承诺	2017 年 9 月 28 日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80,897	25,180,897	0	0	认购新股承诺	2017 年 9 月 28 日
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86,831	12,086,831	0	0	认购新股承诺	2017 年 9 月 28 日
徐东	4,070	0	2,257	5,427	高管锁定股，徐东总共持股 5427 股，因离任，股份处于限售期	-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418,985,928	0	0	418,985,928	认购新股承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96,202	0	0	10,296,202	认购新股承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1,609,100	0	0	1,609,100	认购新股承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伙)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2,000	0	0	1,522,000	认购新股承诺	2019年12月25日
深圳万容控股有限公司	69,825,977	0	0	69,825,977	认购新股承诺	2019年12月25日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738,966	0	0	104,738,966	认购新股承诺	2019年12月25日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28,386	0	0	27,928,386	认购新股承诺	2019年12月25日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25,977	0	0	69,825,977	认购新股承诺	2019年12月25日
芜湖华融渝创投中心(有限合伙)	55,856,773	0	0	55,856,773	认购新股承诺	2019年12月25日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738,966	0	0	104,738,966	认购新股承诺	2019年12月25日
李涛	0	0	0	900	高管锁定股,李涛总共持股1200股,其中3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900股为高管锁定股	-
合计	955,983,575	90,651,230	2,257	865,334,60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17 诚志债	2017年10月26日	100	10,000,000	2017年12月12日	10,000,000	2022年10月26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14号),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2017年10月26日完成第

一期发行，债券简称“17诚志债”，债券代码“114251”，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5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发债募集资金投入承诺用途金额人民币7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44,000,000.00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4%	418,985,928	0	418,985,928	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6%	147,342,275	0	0	147,342,275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0	104,738,966	0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0	104,738,966	0	质押	104,738,964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0	69,825,977	0		
深圳万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0	69,825,977	0	质押	69,825,977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55,856,773	0	55,856,773	0	质押	55,856,773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7,928,386	0	27,928,386	0	质押	27,928,386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2,210,000	0	0	12,210,000		
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2,086,831	0	0	12,086,83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47,342,275	人民币普通股	147,342,275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10,000					
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86,831	人民币普通股	12,086,831					
周宏颖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677,706	人民币普通股	8,677,706					
王志力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童玉兰	5,5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300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64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643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享盈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0,000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享盈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龙大伟	2016年04月08日	91110108MA004M1L7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徐井宏	1992年08月26日	91110000101985670J	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本公司外，清华控股还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5.42%；参股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97%、2.65%，另外，清华控股还通过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控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国金证券 4.03%流通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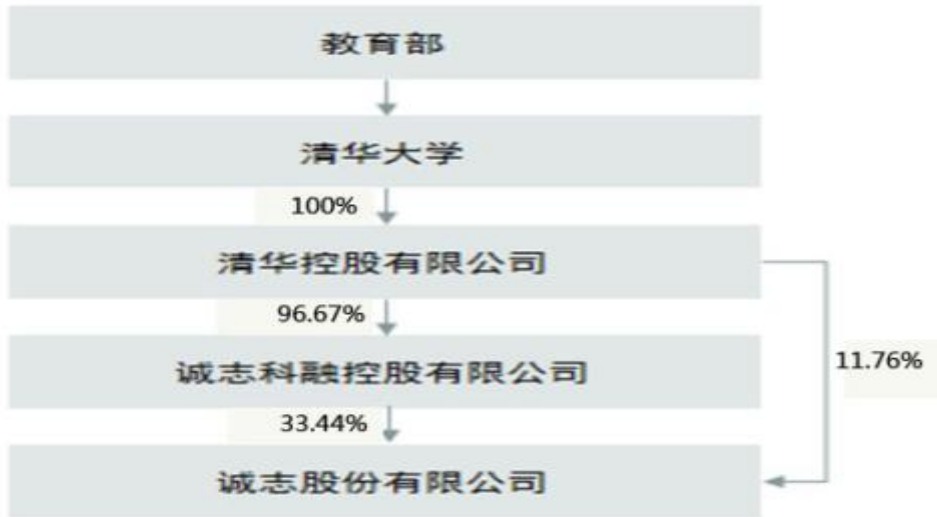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徐井宏	1992 年 08 月 26 日	2,500,000,000	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 数(股)
龙大伟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张喜民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王学顺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1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赵燕来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吕本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朱大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郭亚雄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朱玉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8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陈亚丹	监事	现任	女	27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贺琴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顾恩海	副总裁	现任	男	54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李学峰	副总裁、 人事总监	现任	男	53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邹勇华	副总裁，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刘选	副总裁	现任	男	57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杨永森	副总裁	现任	男	53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曹远刚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彭谦	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庄宁	专务副 总裁	现任	男	55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张乐	专务副 总裁	现任	男	49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李涛	专务副 总裁	现任	男	52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1,200				1,200

秦宝剑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42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徐东	副总裁	任免	女	53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7日	5,427				5,427
涂勤华	副总裁	任免	男	65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7日					
于红蕾	专务副总裁	任免	女	53	2017年01月09日	2017年12月27日					
郑成武	董事、总裁	离任	男	48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01月08日					
雷霖	董事	离任	男	43	2016年06月29日	2017年12月27日					
张蕊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5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7日					
冷慧卿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44	2017年01月09日	2017年10月16日					
合计	--	--	--	--	--	--	6,627	0	0	0	6,627

注：2014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3号文核准，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90,651,230股新股，其中，发行对象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出资设立。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48号文《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部分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述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龙大伟	董事长	401,737
张喜民	副董事长	1,100,372
王学顺	董事、总裁	693,575
顾思海	副总裁	388,086
邹勇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583,612
杨永森	副总裁	210,653
彭谦	副总裁	569,645
庄宁	专务副总裁	1,212,104
李涛	专务副总裁	287,647
秦宝剑	总裁助理	506,796
贺琴	监事	30,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郑成武	董事、总裁	离任	2017年01月08日	因工作调动
冷慧卿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年10月16日	主动离职
雷霆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2月27日	换届选举
张蕊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2月27日	换届选举
徐东	副总裁	任免	2017年12月27日	职务变更
于红蕾	专务副总裁	任免	2017年12月27日	职务变更
涂勤华	副总裁	任免	2017年12月27日	职务变更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龙大伟先生，1963年9月生，研究员，管理学博士，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毕业。曾任清华大学校团委副书记、校三联试验工厂厂长、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副总裁、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喜民先生，1963年2月生，研究员，博士，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毕业。曾任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常务副总裁，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工委书记。

王学顺先生，1966年8月生，工学硕士，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毕业。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工程师，北京艾克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总裁、CEO，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赵燕来先生，1964年11月生，高级工程师，硕士，清华大学化学系毕业。曾任清华大学化学系教师、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业务主管、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创新促进中心总经理、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本富先生，1965年10月生，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执行院长等。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实验室主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大旗先生，1967年8月生，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河北经贸大学特聘教授、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亚雄先生，1965年2月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

处科长、副处长，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审计部总经理、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玉杰先生，1969年4月生，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办公室主任、中国金融协会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亚丹女士，1990年10月生，广东工业大学会计专业毕业，现任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和财务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贺琴女士，1972年8月生，经济师，南昌航空大学毕业。曾在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北大方正南昌分公司任职，曾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顾思海先生，1963年12月生，硕士，清华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毕业。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学生部副部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河北华控弘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能源事业部董事长。

李学峰先生，1964年9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黑龙江大学毕业。曾任万达集团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万达学院副校长、万达学院党支部书记，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事总监。

邹勇华先生，1970年9月生，会计师，硕士，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曾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专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刘选先生，1960年12月生，工学硕士，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毕业。曾任深圳利宝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威讯电子实业公司总经理，深圳集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功能材料事业部董事长。

杨永森先生，1964年5月生，博士，副教授，四川大学毕业。曾任清华大学水利工程系副教授，北京清华视清汽车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京鹰汽车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专务副总裁。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曹远刚先生，1973年11月生，华中师范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市值管理总监。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彭谦先生，1970年1月生，硕士，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运营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庄宁先生，1962年12月生，教授，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毕业。曾任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副主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

张乐先生，1968年10月生，硕士，Syracuse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曾任美国Materials Research Corporation公司市场与销售产品部经理，美国加州KLA-Tencor公司销售与市场部项目主管，美国CHINAMALLS.COM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AFLEA网络技术公司首席策划官，美国Transtech Consulting

Group高级合伙人。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

李涛先生，1965年5月生，硕士。曾任北京市第六医院外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清华大学医院外科主任、医务处主任、医学院筹备组成员、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外科主任医师、清华长庚医院筹建办公室主任、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常务院长。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健康事业部总经理、北京诚志瑞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诚志玉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丹东诚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丹东医院院长、党委书记、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

秦宝剑先生，1975年5月生，本科，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龙大伟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4年12月01日		否
龙大伟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06月01日		否
龙大伟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4月01日		否
张喜民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党总支部书记	2016年04月01日		否
赵燕来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4年12月31日		是
赵燕来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年07月04日		是
赵燕来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12日		否
陈亚丹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26日	2021年01月25日	是
陈亚丹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8年01月2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喜民	诚志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6月03日		否
赵燕来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5月20日		否
赵燕来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6月17日		否
赵燕来	华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7月19日		否
赵燕来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09月26日		否
赵燕来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19日		否
朱大旗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01日		是
朱大旗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01日		是
朱大旗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2015年02月01日		是

朱大旗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13日	2019年06月12日	是
郭亚雄	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01日		是
郭亚雄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6月01日		是
朱玉杰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01日		是
朱玉杰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9月22日	2020年11月29日	是
朱玉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1日	2020年11月2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确定主要依据：

结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高管目标年薪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按照“权责利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实行薪金收入与绩效考核相挂钩。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7年度报酬总额为2,847.8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龙大伟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198.18	否
张喜民	副董事长	男	54	现任	265.16	否
王学顺	董事、总裁	男	51	现任	201.37	否
赵燕来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吕本富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4.29	否
朱大旗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14.29	否
郭亚雄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0	否

朱玉杰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现任	14.29	是
陈亚丹	监事	女	27	现任	2.76	否
贺琴	监事	女	45	现任	35.02	否
顾思海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208.44	否
李学峰	副总裁、人事总监	男	53	现任	69.47	否
邹勇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212.36	否
刘选	副总裁	男	57	现任	15.68	否
杨永森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208.77	否
曹远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8.33	否
彭谦	副总裁	男	47	现任	212.36	否
庄宁	专务副总裁	男	55	现任	163.3	否
张乐	专务副总裁	男	49	现任	41.02	否
李涛	专务副总裁	男	52	现任	105.96	否
秦宝剑	总裁助理	男	42	现任	162.43	否
徐东	副总裁	男	53	任免	212.36	否
涂勤华	副总裁	男	65	任免	167.3	否
于红蕾	专务副总裁	女	53	任免	65.28	否
郑成武	董事、总裁	男	48	离任	167.23	否
雷霖	董事	男	43	离任	0	是
张蕊	独立董事	女	55	离任	14.29	否
冷慧卿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44	离任	67.95	否
合计	--	--	--	--	2,847.8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4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54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18
销售人员	123
技术人员	1,771
财务人员	129
行政人员	699
合计	4,5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 士	14
硕 士	223
本 科	940
大 专	1,561
大专以下	1,802
合计	4,540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坚持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工作绩效为尺度,建立与事业部制管理架构相适应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员工薪酬政策实行按不同地区、不同行业进行差异化管理并且做到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薪酬安排与公司经营情况、各地物价和生活水平、员工贡献相适应,充分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从而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

3、培训计划

公司员工培训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核心,紧密围绕公司业务和管理模式架构组织开展,以大人才观,大培训格局为指导思想,以确保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为目的,不断拓宽培训渠道,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培育高绩效的人才队伍,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运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独立董事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分子公司、职能部门履行职责，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准绳，不断建立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涵盖了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治理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系统，做到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人员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人员等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

4、机构独立：本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决策机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5、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人员、银行账户、决策机构独立，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6.14%	2017 年 04 月 13 日	2017 年 04 月 14 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 查询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21%	2017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7 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7), 查询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04%	2017 年 08 月 25 日	2017 年 08 月 26 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5), 查询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14%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35), 查询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蕊	11	6	5	0	0	否	4
吕本富	12	7	5	0	0	否	4
朱大旗	12	7	5	0	0	否	4
郭亚雄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及要求，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委托理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上述建议和意见得到了公司的重视和采纳，对董事会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4次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3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监察部工作总结暨2017年工作计划的议案》7项议案，其中1、2、4、5项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017年4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议案1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017年8月4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017年10月13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议案1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工作的要求，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相关事项如下：

（1）确定整体审计计划

2018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7年审计工作和时间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2017年审计工作安排。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3) 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函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沟通，2018年1月10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督促年审会计师保证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于2018年1月22日、2月6日进行了电话沟通，了解审计的进展情况。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初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和评价了公司当前内部控制现状、控制水平，同意在此初步审计意见基础上作进一步充实并最终定稿。

(5) 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3月9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意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监察部工作总结暨2018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等8项议案。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1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学顺为公司董事、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专务副总裁的议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冷慧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017年11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聘任曹远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7年12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4、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3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管目标年薪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目标年薪制，即包括基本年薪和目标年薪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 1、目标年薪的具体确定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批准。
- 2、基本年薪部分按月发放，绩效年薪部分根据个人年度考核成绩，年终核定发放。

3、高管的年度考评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需要改进，考核指标包括任务指标、管理指标、服务支持指标、能力培养，所占权重分别为70%、10%、10%、10%。

4、高管年度考评于次年第一个自然月份组织开展。由高管进行年度述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被考核高管的年度绩效成绩，85-100分为优秀，70-85为合格，70分以下为需要改进。依据上述考核成绩核定高管个人的绩效年薪。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A. 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包括财务报告舞弊；资产不当使用；不实的收入、费用及负债；资产的不当取得；偷税和高层舞弊等；B.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C. 审计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其中，重大错报是指大于上年税前利润5%的金额差异；D.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包括审计委员会不能履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的监督或不具备监控财务报告准确的资质及能力。(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A. 沟</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B. 控制环境无效。例如不能或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管理程序；管理层没有建立适当机制以获得会计准则变化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要求的法规的更新；缺乏针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的控制等；C.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D. 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方面，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一项或多项措施没有实施，而且没有补充和补偿性控制的情况；E. 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的控制，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充和补偿性控制；F.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G.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包括将交易总额过入总账，初始、授权、记录和处理总账中的日记账分录，记录财务报告中重复发生和非重复发生的调整等控制事项，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而且没有补充、补偿性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表达真实、准确的目标。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5%）(2) 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等于或低于重要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2%）(3) 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等于或低于一般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2%）</p>	<p>(1) 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施偏差率后，直接损失金额高于重要性水平（上年资产总额的 0.5%）；(2) 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施偏差率后，直接损失金额等于或低于重要性水平（上年资产总额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上年资产总额的 0.2%）；(3) 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施偏差率后，直接损失金额等于或低于一般性水平（上年资产总额的 0.2%）。</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诚志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诚志债	114251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00,000	5.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尚无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本期债券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止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该债券尚未需要执行。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人	周立华	联系人电话	15210503155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并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年末余额（万元）	24,418.2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7年6月2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资信评级机构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完成2018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偿债计划如下：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财务及资信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职责时，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形。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3,315.03	40,442.60	279.10%
流动比率	2.01	1.62	39.00%
资产负债率	23.57%	22.99%	0.58%
速动比率	1.26	1.47	-21.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8	8.04	-70.40%
利息保障倍数	7.41	3.56	108.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01	1.25	940.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51	5.56	89.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并购重组及业务结构变换带来盈利水平提高、税费增加。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获得银行授信 55.88 亿，使用银行授信 26.891303 亿，偿还银行贷款 5.311576 亿。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严格执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各项约定和承诺，未发生因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不力，从而对债券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是 否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8]00051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颜新才、王新娟

审计报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诚志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诚志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

1. 商誉减值;
2. 应收款项减值;

(一)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9. 商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诚志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6,969,781,348.66 元,其中账面原值为 7,015,311,322.07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45,529,973.41 元,占资产总额 33%。

诚志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于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诚志股份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参数,获取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及相关文件资料。
- (3) 独立聘请第三方估值专家对公司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进行评估复核。
- (4) 检查管理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对商誉减值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商誉减值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二）应收款项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45. 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度诚志股份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222,111,697.05 元，其中坏账损失 164,065,257.63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20.88%。

由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款项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其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款项回收流程、对触发应收款项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

（4）抽样检查了管理层未识别出存在潜在减值风险的重大客户，并实施审计程序以测试其可收回性。我们的程序包括检查交易合同安排、交易进度，查阅客户的公开信息，通过检查对客户的过往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评估客户是否面临重大财务困难、欠付或拖欠付款等。

（5）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抽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款项，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与公司律师讨论诉讼事项对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估计的影响。

（7）检查管理层于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对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处理以及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诚志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诚志股份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诚志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诚志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诚志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诚志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诚志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诚志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诚志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诚志股份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3,559,778.46	3,331,781,436.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132,780.85	83,049,487.99
应收账款	993,509,763.01	1,406,084,704.02

预付款项	459,553,315.62	452,569,816.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4,813,375.95	1,887,748.00
应收股利		2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4,887,820.60	113,743,35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2,859,093.21	602,451,312.4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01,079.71	15,690,042.88
其他流动资产	1,925,582,963.44	255,352,313.27
流动资产合计	6,868,199,970.85	6,287,610,212.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951,957.74	107,220,885.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4,262,397.50	570,977,221.93
投资性房地产	748,807,291.00	746,832,425.00
固定资产	4,256,934,507.02	4,500,503,364.01
在建工程	190,222,010.99	97,714,215.57
工程物资	164,718.43	175,411.8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5,757,079.87	706,460,582.30
开发支出	16,210,905.82	13,278,091.99
商誉	6,969,781,348.66	6,983,859,105.12
长期待摊费用	44,201,541.61	51,792,10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16,521.56	83,801,55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2,810,280.20	13,862,614,967.28
资产总计	21,021,010,251.05	20,150,225,18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6,750,000.00	2,270,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847,925.49	74,562,317.61
应付账款	464,010,570.03	605,338,660.75
预收款项	95,948,102.20	101,889,979.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9,482,214.93	90,520,786.98
应交税费	113,617,727.20	130,512,056.86
应付利息		4,443,280.43
应付股利	1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0,271,180.40	206,134,183.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0,936.00	385,707,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17,248,656.25	3,869,308,86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679,064.00	522,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4,320,754.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922,485.55	59,723,56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729,631.84	180,692,40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7,651,936.09	762,415,976.65
负债合计	4,954,900,592.34	4,631,724,842.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3,011,919.00	1,253,011,9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03,786,444.33	12,927,006,284.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41,722.87	6,587,454.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137,852.81	56,257,97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9,876,932.94	1,038,007,83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3,354,871.95	15,280,871,471.55
少数股东权益	162,754,786.76	237,628,86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6,109,658.71	15,518,500,33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21,010,251.05	20,150,225,180.21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邹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322,505.96	2,654,930,39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496,921.62	65,644,498.11
预付款项	899,832.80	34,529.80
应收利息	34,628,444.44	
应收股利	37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21,206,244.42	1,215,019,708.70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15,439.96	1,061,329.53
流动资产合计	4,453,569,389.20	3,936,690,464.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580,142.42	42,580,142.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14,666,153.72	11,671,157,173.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81,811.22	11,933,237.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62,899.32	5,689,087.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7,286.38	13,115,17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7,508,293.06	11,744,474,816.98
资产总计	17,141,077,682.26	15,681,165,28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2,000,000.00	93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00.00	20,952.14
预收款项	68,516.55	68,516.55
应付职工薪酬	4,583,128.14	2,998,378.96
应交税费	2,415,149.89	7,211,329.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287,143.41	210,931,924.0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0,93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7,690,873.99	1,153,231,10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679,064.00	23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4,320,754.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9,035.05	5,953,55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968,853.75	235,953,552.56
负债合计	2,430,659,727.74	1,389,184,654.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3,011,919.00	1,253,011,9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07,132,751.25	12,907,132,751.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137,852.81	56,257,977.06
未分配利润	437,135,431.46	75,577,98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0,417,954.52	14,291,980,62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41,077,682.26	15,681,165,281.3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94,725,349.77	2,574,040,702.37
其中：营业收入	5,694,725,349.77	2,574,040,702.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01,887,406.92	2,489,762,538.40
其中：营业成本	3,830,393,365.79	1,916,394,954.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498,045.42	21,914,138.69
销售费用	102,510,811.36	42,495,509.70
管理费用	650,642,090.60	311,708,884.04
财务费用	131,731,396.70	64,813,147.54
资产减值损失	222,111,697.05	132,435,903.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4,866.00	65,944,89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02,292.05	4,248,71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87,961.23	2,732,095.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556.74	
其他收益	17,829,930.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6,794,474.89	154,471,778.36
加：营业外收入	148,182,433.24	36,196,910.22
减：营业外支出	19,660,140.24	5,808,500.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316,767.89	184,860,188.16
减：所得税费用	149,492,867.20	38,903,43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823,900.69	145,956,756.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246,867.08	145,955,887.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2,966.39	86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508,556.72	110,780,081.08
少数股东损益	-22,684,656.03	35,176,675.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5,731.95	4,662,093.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5,731.95	4,662,093.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5,731.95	4,662,093.9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336.4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42,395.51	4,662,093.9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2,778,168.74	150,618,85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462,824.77	115,442,17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84,656.03	35,176,675.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5	0.2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5	0.286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邹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273,489.49	3,519,135.16
减：营业成本	125,717,326.96	75,489,873.71
税金及附加	1,027,398.43	185,358.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909,413.04	37,572,634.52
财务费用	33,176,852.45	12,485,559.41
资产减值损失	60,603,663.04	25,246,321.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303,731.03	-879,42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0,962.14	-879,42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3.29	
其他收益	93,176.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956,143.17	-72,850,168.14
加：营业外收入	100,100.00	69,138.77

减：营业外支出	1,644,113.00	143,84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412,130.17	-72,924,871.36
减：所得税费用	-2,386,627.30	-8,296,097.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798,757.47	-64,628,773.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798,757.47	-64,628,773.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6,452,812.06	3,097,346,390.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93,306.45	23,871,06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21,150.84	74,537,54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9,067,269.35	3,195,755,00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1,845,661.25	2,525,364,779.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461,818.89	329,057,09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827,563.60	157,678,46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59,486.41	204,343,98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7,294,530.15	3,216,444,32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772,739.20	-20,689,32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32,530,530.12	393,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83,219.62	967,22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980.10	5,471,82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4,638,729.84	399,839,05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861,550.13	146,202,05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17,679,064.00	392,826,79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46,490,764.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4,540,614.13	10,185,519,61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901,884.29	-9,785,680,56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12,338,443,306.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5,429,360.00	1,652,412,655.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98,52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1,529,360.00	14,129,854,49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6,155,485.00	1,691,589,983.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063,659.72	100,778,773.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829.53	816,53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1,595,974.25	1,793,185,28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33,385.75	12,336,669,20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571.85	2,87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595,331.19	2,530,302,19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024,958.78	741,722,76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3,429,627.59	3,272,024,958.7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8,390.40	3,704,33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05,066.01	626,303,21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63,456.41	630,007,55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67,002.81	16,624,19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26,317.49	5,689,27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214,076.42	822,989,97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507,396.72	845,303,45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43,940.31	-215,295,90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158,90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158,90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243.00	40,7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2,679,064.00	72,426,7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89,596,53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2,953,307.00	10,062,064,0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794,402.88	-10,062,064,09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25,843,306.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2,000,000.00	1,09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000,000.00	13,417,843,306.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2,000,000.00	7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369,549.10	59,734,48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53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369,549.10	832,551,01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630,450.90	12,585,292,29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607,892.29	2,307,932,28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4,930,398.25	346,998,10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322,505.96	2,654,930,398.2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3,011,919.00				12,927,006,284.13		6,587,454.82		56,257,977.06		1,038,078,365.54	237,628,866.50	15,518,500,33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3,011,919.00				12,927,006,284.13		6,587,454.82		56,257,977.06		1,038,078,365.54	237,628,866.50	15,518,500,33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19,839.80		-3,045,731.95		56,879,875.75		591,869,096.40	-74,874,079.74	547,609,32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5,731.95				808,508,556.72	-22,684,656.03	782,778,16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98,154.29	-12,676,823.76	-22,074,978.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398,154.29	-13,876,823.76	-23,274,978.05
(三)利润分配					-23,219,839.80				56,879,875.75		-207,241,306.03	-39,500,000.00	-213,081,27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56,879,875.75		-56,879,875.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361,430.28	-39,500,000.00	-189,861,430.28
4. 其他					-23,219,839.80								-23,219,839.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599.95	-12,599.95

1. 本期提取												21,207.47	21,207.47	
2. 本期使用												33,807.42	33,807.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3,011,919.00				12,903,786,444.33		3,541,722.87		113,137,852.81			1,629,876,932.94	162,754,786.76	16,066,109,658.7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683,644.00				1,474,769,648.92		1,925,360.84		56,257,977.06		939,067,208.50	190,047,680.43	3,049,751,51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683,644.00				1,474,769,648.92		1,925,360.84		56,257,977.06		939,067,208.50	190,047,680.43	3,049,751,51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328,275.00				11,452,236,635.21		4,662,093.98				98,940,628.04	47,581,186.07	12,468,748,81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2,093.98				110,780,081.08	35,176,675.76	150,618,85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5,328,275.00				11,452,236,635.21							12,404,510.31	12,329,969,420.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5,328,275.00				11,452,236,635.21							12,600,000.00	12,330,164,910.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908,259.02	12,908,259.0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103,748.71	-13,103,748.71	
(三) 利润分配												-11,839,453.04	-11,839,453.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30,509.32	-11,630,509.32	
4. 其他												-208,943.72	-208,943.7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3,011,919.00				12,927,006,284.13		6,587,454.82		56,257,977.06			1,038,007,836.54	237,628,866.50	15,518,500,338.0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3,011,919.00				12,907,132,751.25				56,257,977.06	75,577,980.02	14,291,980,62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3,011,919.00				12,907,132,751.25				56,257,977.06	75,577,980.02	14,291,980,62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879,875.75	361,557,451.44	418,437,32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8,798,757.47	568,798,75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879,875.75	-207,241,306.03	-150,361,430.28
1. 提取盈余公积									56,879,875.75	-56,879,875.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361,430.28	-150,361,430.2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3,011,919.00				12,907,132,751.25				113,137,852.81	437,135,431.46	14,710,417,954.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683,644.00				1,454,896,116.04				56,257,977.06	151,837,262.84	2,050,674,99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683,644.00				1,454,896,116.04				56,257,977.06	151,837,262.84	2,050,674,99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328,275.00				11,452,236,635.21					-76,259,282.82	12,241,305,62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628,773.50	-64,628,773.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5,328,275.00				11,452,236,635.21						12,317,564,910.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5,328,275.00				11,452,236,635.21						12,317,564,910.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630,509.32	-11,630,509.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30,509.32	-11,630,509.3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3,011,919.00				12,907,132,751.25					56,257,977.06	75,577,980.02	14,291,980,627.33

三、公司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8年10月经江西省（市）人民政府赣股（1998）04号文批准，由江西合成洗涤剂厂、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和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084968，并于200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5,301.1919万股，注册资本为125,301.1919万元；注册地址：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总部地址：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母公司为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日用化学产品、专用化学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开发、经营；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纸、纸制品、生活用纸、卫生系列产品的经营；食用油脂及油料的经营；医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液晶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生物工程、医药中间体、汽车零配件、机械电子等产品的开发、经营；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3月14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3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诚志英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美国诚志生物能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AmbooBioceuticals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5.9	85.9
清华科技园（江西）培训中心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5.9	85.9
江西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8.72	68.72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珠海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珲春瀚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7.18	97.18
珲春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97.18	97.18
ZHUGANGTONG TRADE CO.,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诚志瑞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诚志盛华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80	80
北京诚志玉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52	80.52
北京诚志门诊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80.52	80.52
北京诚志东升门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0	60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河北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石家庄诚志永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70	70
丹东诚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	60
丹东市第一医院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0	60
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	75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测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	70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ZHUGANGTONG TRADE CO., LIMITED	设立
北京诚志盛华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迪斯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目前有两家在美国登记注册及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境外企业，美国境外子公司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香港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

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

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

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

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其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0—3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引起了特殊减值或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需按个别认定进行减值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计提，即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

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分期摊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期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

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3%	2.16-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

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有技术、各类商标、许可证和管理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技术使用权	10-30年	专利权证、技术使用合同
土地使用权类	40-50年	土地权证有效期内
商标注册类	10年	注册商标法定有效期
各种软件类	10年	根据软件可使用期，按不低于10年摊
药品生产许可证类	5年	许可证法定有效期内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

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	
装饰、装修费、其他等类	5-10	
普通催化剂	3-4年	一次投入使用3-4年
MTO、OXO催化剂	10年	一次投入使用10年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根据以上规定与原则来确定销售商品收入的时点，即（1）内销业务，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以仓库已发货、且已开具销售发票的时点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点；（2）出口业务是按报关单网上查询信息且已反馈给税务局确认后的业务单据来确认销售收入时点。（3）本公司所生产的气体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已通过供应管道中双方商定的界点；液体产品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实际交付客户。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其他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五）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

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第 16 号会计准则	已审批	
执行第 42 号会计准则	已审批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对本年度年初至发布日的政府补助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2) 执行第42号会计准则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8%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 纳税基准	1.2%
房产税	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5%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美国诚志生物能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8%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分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获得江西省科技厅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批复，证书编号：GF201536000049，有效期自2015年4月17日起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获得安徽省科技厅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批复，证书编号：GR201734000077，有效期自2017年7月20日起三年，即2017年、2018年、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本公司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批复，证书编号：GR201713000392，有效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三年，即2017年、2018年、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026，有效期自2016年10月20日起三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439，有效期自2015年6月19日起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97,310.37	467,858.47
银行存款	2,402,532,317.22	3,271,557,100.31
其他货币资金	80,130,150.87	59,756,477.38
合计	2,483,559,778.46	3,331,781,436.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23,551.16	7,270,312.51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909,363.97	34,019,347.91
信用证保证金	36,220,786.90	25,737,129.47
履约保证金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合计	80,130,150.87	59,756,477.3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8,132,780.85	83,049,487.99
合计	168,132,780.85	83,049,487.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800,000.00	
合计	17,8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040,727.25	35.60%	224,565,584.54	48.60%	237,475,142.71	293,335,061.25	18.23%	111,068,773.15	37.86%	182,266,288.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5,431,497.51	63.59%	69,705,344.11	8.44%	755,726,153.40	1,302,044,930.34	80.90%	78,602,927.04	6.04%	1,223,442,003.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2,213.83	0.81%	10,213,746.93	97.07%	308,466.90	14,033,191.14	0.87%	13,656,778.52	97.32%	376,412.62
合计	1,297,994,438.59	100.00%	304,484,675.58	23.46%	993,509,763.01	1,609,413,182.73	100.00%	203,328,478.71	12.63%	1,406,084,704.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407,843.25	75,703,921.63	50.00%	个别认定
深圳市华凯美科技有限公司	19,464,190.00	6,812,466.50	35.00%	诉讼
上海浩昌实业有限公司	16,353,390.00	5,723,686.50	35.00%	诉讼
上海开极实业有限公司	12,822,284.94	4,487,799.73	35.00%	诉讼
莆田市嘉辉光电有限公司	12,445,232.49	4,355,831.37	35.00%	诉讼
莆田市佳阳电子有限公司	6,673,600.00	2,335,760.00	35.00%	诉讼
深圳创一光学有限公司	1,199,764.08	1,199,764.08	100.00%	败诉
重庆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19,133.44	1,931,696.70	35.00%	诉讼
苏州北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451,900.00	6,725,950.00	50.00%	个别认定
希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2,183,660.00	6,091,830.00	50.00%	个别认定
上海彝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46,680.00	5,023,340.00	50.00%	个别认定
龙南县宏业成实业有限公司	5,989,857.50	2,096,450.13	35.00%	个别认定
杭州航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80,001.60	1,218,000.56	35.00%	个别认定
东莞市健卓光电有限公司	3,171,512.16	1,110,029.26	35.00%	个别认定
深圳铭志达玻璃有限公司	2,809,296.29	983,253.70	35.00%	个别认定
莆田市威特电子有限公司	2,544,280.00	890,498.00	35.00%	个别认定
深圳市旭方光电有限公司	2,386,800.00	835,380.00	35.00%	个别认定
深圳市大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54,856.00	824,199.60	35.00%	个别认定

东莞市煜烨光电有限公司	1,632,000.00	571,200.00	35.00%	个别认定
福州捷通盛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0,564,411.61	5,282,205.81	50.00%	诉讼
深圳聚凯祥电子有限公司	4,775,999.81	2,387,999.91	50.00%	诉讼
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	3,694,893.72	1,847,446.87	50.00%	诉讼
深圳市酷克迈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01年诉讼)	3,307,531.97	1,653,765.97	50.00%	诉讼
福州德广兴贸易有限公司	2,914,141.30	1,457,070.65	50.00%	诉讼
包头北驰车轮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00	7,250,000.00	50.00%	诉讼
珠海市拓华矿产品有限公司	12,691,178.26	6,345,589.13	50.00%	诉讼
福建省瑞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93,115.24	2,596,557.62	50.00%	诉讼
福州中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5,905,826.00	2,952,913.00	50.00%	诉讼
珠海怡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06,174.99	1,206,174.99	100.00%	不能收回
广西陆泛欧有限公司	6,672,095.30	6,672,095.30	100.00%	不能收回
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7,372,739.54	48,686,369.77	50.00%	个别认定
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22,306.76	4,322,306.76	100.00%	不能收回
北京天缘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4,031.00	1,354,031.00	100.00%	不能收回
北京众慧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30,000.00	1,630,000.00	100.00%	不能收回
合计	462,040,727.25	224,565,584.5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26,567,532.15	19,931,583.78	3%
1 至 2 年	67,343,396.96	6,734,339.68	10%
2 至 3 年	113,604,317.94	34,081,295.42	30%
3 年以上	17,916,250.46	8,958,125.23	50%
合计	825,431,497.51	69,705,344.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588,194.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431,998.0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主要系：1) 诚志股份合洗分公司注销，前期遗留应收款无法收回，核销金额为3,778,376.89 元；2) 全资子公司诚志永华公司及珠海诚志通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债权2,653,573.18元，上述核销资产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407,843.25	11.66	75,703,921.63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105,390,861.93	8.12	0.00
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7,372,739.54	7.50	34,080,458.84
丹东市医疗保险中心	96,810,378.31	7.46	5,709,562.87
GORDIAN.POEWER.LIMITED	51,457,002.72	3.96	15,437,100.82

合计	502,438,825.75	38.70	130,931,044.16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涉及仲裁及诉讼的债权说明详见：十四、其他 重要事项说明（七）。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7,292,102.22	75.58%	332,836,674.79	73.55%
1 至 2 年	109,763,204.48	23.88%	111,076,080.13	24.54%
2 至 3 年	966,784.74	0.21%	6,416,960.34	1.42%
3 年以上	1,531,224.18	0.33%	2,240,100.84	0.49%
合计	459,553,315.62	--	452,569,816.1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未及时结算原因
福州开发区龙源贸易有限公司	102,579,359.88	22.3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63,795.85	1.0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7,243,155.73	23.3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169,991,486.00	36.99	2017年度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福州开发区龙源贸易有限公司	164,948,956.88	35.89	2016年度内、2017年度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39,872,703.97	8.68	2017年度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贵溪市华舟物资有限公司	8,915,442.60	1.94	2017年度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	6,422,051.58	1.40	2017年度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390,150,641.03	84.90		
----	----------------	-------	--	--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4,813,375.95	1,887,748.00
合计	34,813,375.95	1,887,748.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328,734.44	51.75%	116,549,677.08	68.03%	54,779,057.36	162,636,999.98	72.75%	97,418,362.29	59.90%	65,218,637.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495,782.19	46.37%	45,386,810.22	29.57%	108,108,971.97	55,396,939.76	24.78%	8,441,789.58	15.24%	46,955,15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5,701.63	1.88%	4,215,910.36	67.83%	1,999,791.27	5,532,457.05	2.47%	3,962,892.89	71.63%	1,569,564.16
合计	331,040,218.26	100.00%	166,152,397.66	50.19%	164,887,820.60	223,566,396.79	100.00%	109,823,044.76	49.12%	113,743,352.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岛润宜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8,820,100.00	38,820,1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8.08	2,990,008.08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4,450.29	45,002,225.14	50.00%	个别认定
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6,423,900.00	3,211,950.00	50.00%	诉讼
上海鸣睿实业有限公司	4,904,449.63	2,452,224.82	50.00%	个别认定
上海县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9,566.65	1,229,783.33	50.00%	个别认定
上海咸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56,781.23	2,328,390.62	50.00%	个别认定
上海咸池控股有限公司	1,108,966.95	554,483.48	50.00%	个别认定
首都专利中试基地有限公司	8,879,144.44	8,879,144.44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希必实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7,035,567.17	7,035,567.17	100.00%	无法收回
洪宝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5,800.00	1,645,8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永丰县经贸委工会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71,328,734.44	116,549,677.0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454,114.15	473,331.39	5.00%
1 至 2 年	5,974,437.37	597,443.72	10.00%
2 至 3 年	123,587,901.24	37,076,370.37	30.00%
3 年以上	14,479,329.43	7,239,664.74	50.00%
合计	153,495,782.19	45,386,810.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477,062.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147,709.8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核销部分系诚志股份合洗分公司注销，前期遗留其它应收款无法收回，核销金额为 147,709.80 元。上述核销资产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1,249,279.71	30,540,521.73
备用金	8,357,155.36	4,357,380.64
出口退税	1,021,038.90	745,164.66
代垫社保费用	489,536.33	548,917.44
工程款	1,005,000.00	1,000,000.00
设备款	714,248.81	715,326.13
往来债权	290,870,351.79	175,735,977.97
医疗赔偿	72,581.00	1,199,065.69
欠款欠票	2,973,258.33	3,143,966.79
其他	4,287,768.03	5,580,075.74
合计	331,040,218.26	223,566,396.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4,450.29	2-3 年	27.19%	45,002,225.14
苏州东方恒久发展 有限公司	货款	61,352,500.00	2-3 年	18.53%	18,405,750.00
青岛润宜进出口有 限责任公司	诉讼	38,820,100.00	5 年以上	11.73%	38,820,100.00
福州开发区正大实 业有限公司	诉讼	38,652,536.00	2-3 年	11.68%	11,595,760.80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 公司	往来款	9,170,056.61	2-3 年	2.77%	2,751,016.98
合计	--	237,999,642.90	--		116,574,852.9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035,997.40		287,035,997.40	287,488,863.83	9,041,037.39	278,447,826.44
在产品	124,092,875.39	71,889.67	124,020,985.72	86,809,194.52		86,809,194.52
库存商品	166,691,992.33	16,009,638.48	150,682,353.85	192,231,535.11	18,005,616.26	174,225,918.85
周转材料	53,156,458.39		53,156,458.39	54,416,699.30		54,416,699.30
委托加工材料	2,974,743.61		2,974,743.61	4,066,917.09		4,066,917.09
低值易耗品	4,921,161.46		4,921,161.46	4,484,756.28		4,484,756.28
在途材料	67,392.78		67,392.78			
合计	638,940,621.36	16,081,528.15	622,859,093.21	629,497,966.13	27,046,653.65	602,451,312.4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41,037.39	2,800,574.36		11,841,611.7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005,616.26	6,378,807.85		687,148.38	7,687,637.25	16,009,638.48
周转材料		28,960.08		28,960.08		
自制半成品		2,954,536.32		2,882,646.65		71,889.67
合计	27,046,653.65	12,162,878.61		15,440,366.86	7,687,637.25	16,081,528.1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催化剂摊销	14,256,291.42	14,742,128.44
MTO 排污权	947,914.44	947,914.44
装修费摊销	96,873.85	
合计	15,301,079.71	15,690,042.88

其他说明：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转入。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所得税借方余额	51,461.48	15,404.3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432,814.21	11,787,992.89
未确认融资收益		404,323.65
待摊财产保险费	6,098,687.75	6,144,592.43
理财产品	1,900,000,000.00	237,000,000.00
合计	1,925,582,963.44	255,352,313.27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3,951,957.74		553,951,957.74	107,220,885.88		107,220,885.88
按成本计量的	553,951,957.74		553,951,957.74	107,220,885.88		107,220,885.88
合计	553,951,957.74		553,951,957.74	107,220,885.88		107,220,885.8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福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40,080,142.42			40,080,142.42					16.00%	
山东诚志菱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12,717.39			3,012,717.39					5.00%	
青岛剑桥湾生物医药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一期	5,634,527.27		530,530.12	5,103,997.15					0.88%	115,235.05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二期	6,424,498.80			6,424,498.80					0.88%	
RiboCor, Inc.	6,937,000.00		402,800.00	6,534,200.00					3.17%	
鄂尔多斯市昊华泰化工有限公司	40,132,000.00			40,132,000.00					5.00%	

易大宗控 股有限公 司		47,664,40 1.98		47,664,40 1.98					2.32%	
中吉金投 —资产共 赢 33 号 私募投资 基金		400,000,0 00.00		400,000,0 00.00						11,221,91 7.81
合计	107,220,8 85.88	447,664,4 01.98	933,330.1 2	553,951,9 57.74					--	11,337,15 2.86

其他说明

截止到2018年3月14日，中吉金投—资产共赢33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尚未完成，正在办理中。公司持有上述私募基金100%份额。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艾克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11,582,634.55			5,488.45						11,588,123.00	
北京诚大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2,348,610.80			-2,689.35						2,345,921.45	
北京至同思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4,677.90			-86,754.27						1,127,923.63	
福建省源丰实业有限公司	33,432,696.34			-7,237.39						33,425,458.95	
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17,681,521.04			-490,962.14						17,190,558.90	
福建省龙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24,875,860.52			-15,582.68						24,860,277.84	

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	170,144,400.30			2,116,052.79						172,260,453.09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09,696,820.48			32,069,645.82					-302,785.66	341,463,680.64	
小计	570,977,221.93			33,587,961.23					-302,785.66	604,262,397.50	
合计	570,977,221.93			33,587,961.23					-302,785.66	604,262,397.50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746,832,425.00			746,832,425.00
二、本期变动	1,974,866.00			1,974,866.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1,974,866.00			1,974,866.00
三、期末余额	748,807,291.00			748,807,291.0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8,281,160.65	4,641,295,364.82	24,258,003.09	56,137,596.43	6,479,972,124.99
2.本期增加金额	15,911,398.25	109,796,365.62	3,723,005.80	8,467,585.90	137,898,355.57
(1) 购置	528,520.45	55,869,513.92	3,394,031.45	7,470,018.36	67,262,084.18
(2) 在建工程转入	15,334,741.95	53,926,851.70	328,974.35	997,567.54	70,588,135.54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48,135.85				48,135.85
3.本期减少金额	103,027.80	14,946,612.34	2,012,941.58	844,036.26	17,906,617.98
(1) 处置或报废		14,946,612.34	2,012,941.58	844,036.26	17,803,590.18
其他转出	103,027.80				103,027.80
4.期末余额	1,774,089,531.10	4,736,145,118.10	25,968,067.31	63,761,146.07	6,599,963,862.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0,459,397.17	1,560,371,430.47	16,091,819.76	30,787,162.81	1,977,709,810.21
2.本期增加金额	57,895,911.01	311,973,536.16	2,279,943.88	6,969,285.64	379,118,676.69
(1) 计提	57,895,911.01	311,973,536.16	2,279,943.88	6,969,285.64	379,118,676.69
3.本期减少金额	7,485.96	13,296,244.05	1,830,476.21	777,463.29	15,911,669.51
(1) 处置或报废		13,296,244.05	1,830,476.21	777,463.29	15,904,183.55
其他减少	7,485.96				7,485.96
4.期末余额	428,347,822.22	1,859,048,722.58	16,541,287.43	36,978,985.16	2,340,916,817.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58,950.77				1,758,950.77
2.本期增加金额	353,587.40				353,587.40
(1) 计提	353,587.40				353,587.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112,538.17				2,112,538.1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3,629,170.71	2,877,096,395.52	9,426,779.88	26,782,160.91	4,256,934,507.02
2. 期初账面价值	1,386,062,812.71	3,080,923,934.35	8,166,183.33	25,350,433.62	4,500,503,364.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0,218,129.07	诚志永华二期工程 2018 年竣工一起办理

其他说明

(1) 南京诚志于2013年11月14日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将三期合成气项目设备账面原值20,001.42万元抵押，于2013年11月26日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2018年10月21日；于2014年5月19日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将账面原值15,221.79万元的三期合成气项目设备设定抵押，于2014年5月20日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2018年10月21日；于2014年5月7日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将宁六国用(2012)第00014号土地使用权抵押，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1,252.10万元，净值为1023.27万元，土地面积43,929.4平方米，抵押金额1,603.42万元，于2014年5月26日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2018年10月22日。南京诚志以上述资产为双方签署的2012年贷字第11082173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1日。

南京诚志于2017年12月31日对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均已还清，解押手续已于2017年12月27日、2017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

(2) 南京诚志于2014年6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作为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作为担保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参加行组成的银团，签署《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结构优化项目银团授信合同》。南京诚志将作为抵押人将拥有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办妥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财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在授信期内发生的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本合同生效后，《原有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授信申请人与优先级参加行单独签订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上述银行与本公司在抵押权设立前形成债权属于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范围。

南京诚志于2014年6月19日与银团签署南京诚志银团抵押第（1）号最高额财产抵押合同，将账面原值199,789.45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于2014年6月27日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2019年6月3日；于2014年6月19日与银团签署南京诚志银团抵押第（2）号签署最高额财产抵押合同，将账面原值111,798.43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南京诚志于2014年6月27日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2019年6月3日。

南京诚志于2017年12月31日对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均已还清，解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京异丁醛改造项目				16,382,023.36		16,382,023.36
南京 60 万吨 MTO	87,110,376.95		87,110,376.95	1,536,366.30		1,536,366.30
南京其他综合技改项目	16,369,862.77		16,369,862.77	7,343,172.61		7,343,172.61
南京 MTP 中试改造 PO 项目	3,131,707.55		3,131,707.55			
诚志永华 TFT-LCD 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57,913,118.84		57,913,118.84	37,948,486.25		37,948,486.25
丹东医院二期工程	3,446,146.59		3,446,146.59	3,283,169.54		3,283,169.54
丹东医院伽马刀后装机				245,661.00		245,661.00
丹东医院元宝区锅炉改造	770,000.00		770,000.00	770,000.00		770,000.00

丹东医院检验中心工程	1,058,217.45		1,058,217.45			
丹东医院腔镜中心工程	458,880.00		458,880.00			
生命科技奥利司他项目	16,811,170.20		16,811,170.20	17,662,970.75		17,662,970.75
生命科技无水乙醇精馏塔项目				1,084,074.82		1,084,074.82
生物工程燃气锅炉项目	448,499.75		448,499.75			
生物工程中试车间新产品线	2,047,871.99		2,047,871.99			
安徽今上 3、4 号厂房净化				5,976,749.63		5,976,749.63
安徽今上制靶喷砂车间工程	190,315.32		190,315.32			
安徽今上废水处理工程	252,168.37		252,168.37			
安徽今上公共零星工程	213,675.21		213,675.21			
诚志东升门诊装修				4,879,256.20		4,879,256.20
安徽宝龙西楼装修工程				334,080.16		334,080.16
安徽宝龙食堂改建				47,169.81		47,169.81
安徽宝龙 办公楼外墙翻新工程				135,135.14		135,135.14
安徽宝龙其他				85,900.00		85,900.00
合计	190,222,010.99		190,222,010.99	97,714,215.57		97,714,215.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命科技奥司他项目	2,520.40	17,662,970.75	260,464.43	1,112,264.98		16,811,170.20	71.00%	75.00	513,702.95			其他
永华 TFT-LCD 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12,368.50	37,948,486.25	19,964,632.59			57,913,118.84	68.70%	95.00				其他
南京诚志异丁醛改造项目	3,878.50	16,382,023.36	17,393,728.73	33,775,752.09			87.08%	100.00				其他
南京 60 万吨 MTO	411,013.00	1,536,366.30	85,574,010.65			87,110,376.95	10.21%	10.21				募股资金
合计	429,780.40	73,529,846.66	123,192,836.40	34,888,017.07		161,834,665.99	--	--	513,702.95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164,718.43	175,411.82
合计	164,718.43	175,411.82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8,975,258.05	644,997,286.18	58,675,632.05	7,419,812.94	1,080,067,989.22
2.本期增加金额	11,126,287.66	86,792.46	108,301.72	825,907.01	12,147,288.85
(1) 购置	10,978,088.40		108,301.72	825,907.01	11,912,297.13
(2) 内部研发		86,792.46			86,792.46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原因增加	148,199.26				148,199.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0,101,545.71	645,084,078.64	58,783,933.77	8,245,719.95	1,092,215,278.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784,000.72	314,747,698.97	16,892,365.23	4,183,342.00	373,607,406.92
2.本期增加金额	7,834,886.99	58,305,521.97	5,670,230.62	1,040,151.70	72,850,791.28
(1) 计提	7,834,886.99	58,305,521.97	5,670,230.62	1,040,151.70	72,850,791.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618,887.71	373,053,220.94	22,562,595.85	5,223,493.70	446,458,198.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4,482,658.00	272,030,857.70	36,221,337.92	3,022,226.25	645,757,079.87
2.期初账面价值	331,191,257.33	330,249,587.21	41,783,266.82	3,236,470.94	706,460,582.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奥利司他	1,027,459.73							1,027,459.73
D-核糖	2,888,377.64							2,888,377.64
L-核糖	1,209,088.27							1,209,088.27

申报保健食品	102,810.00	1,000.00						103,810.00
核糖与咖啡因联合应用及组合物专利	373,207.56		94,339.64		86,792.46	60,000.00		320,754.74
β-胸苷项目	98,492.99							98,492.99
胸苷	4,632,093.83	785,111.35						5,417,205.18
熊果苷产品质量控制及技术升级	291,419.01							291,419.01
谷胱甘肽	2,655,142.96	485,828.68						3,140,971.64
D 核糖衍生产物		226,956.90				226,956.90		
熊果苷		161.29				161.29		
羟脯氨酸		1,141,125.37						1,141,125.37
酮戊二酸		572,201.25						572,201.25
合计	13,278,091.99	3,212,384.84	94,339.64		86,792.46	287,118.19		16,210,905.82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24,261,349.88					124,261,349.88
安徽今上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20,893,021.82					75,363,048.41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94,575.20					200,794,575.20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537,910,158.22		31,452,216.95			6,569,362,375.17
合计	6,983,859,105.1		31,452,216.95			7,015,311,322.0

	2				7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徽今上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45,529,973.41		45,529,973.41
合计		45,529,973.41		45,529,973.4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于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即对公司2009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2016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2016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部分进行减值测试。

(1) 测试方法：本公司对合并商誉采用收益法进行测试，即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选择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金额作为估值；

(2) 收益年限的确定：收益年限根据上述四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能够带来收益期间来确定；

(3) 折现率的确定：参考行业报酬率及收购时的评估折现率来确定。

其他说明

本年商誉增加系合并时点南京诚志因外资转内资补缴税款导致净资产减少，最终影响合并南京诚志的商誉额。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色谱专用树脂	1,049,938.37	902,649.45	813,524.25	13,974.38	1,125,089.19
d-核糖试车费用转长期待摊费用	1,643,484.69		328,693.29		1,314,791.40
装修装饰费	1,375,147.06	7,436,645.34	1,270,056.61	604,429.02	6,937,306.77
催化剂摊销	59,542,986.23	2,532,051.29	14,969,153.40		47,105,884.12
排污费	3,870,590.43		947,914.44		2,922,675.99
减：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90,042.88			-485,837.02	-15,204,205.86
合计	51,792,103.90	10,871,346.08	18,329,341.99	132,566.38	44,201,541.61

其他说明

注：其他减少项主要为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金额。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9,505,605.08	109,201,761.29	335,093,491.04	75,802,084.12
应付职工薪酬	27,841,471.73	4,176,220.76	21,383,898.18	3,207,584.73
预提费用	29,969,279.02	4,496,702.85	25,801,329.51	3,870,199.42
递延收益	30,945,577.73	4,641,836.66	6,144,609.91	921,691.49
合计	558,261,933.56	122,516,521.56	388,423,328.64	83,801,559.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7,833,058.20	7,747,497.08	55,195,266.26	8,279,289.9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98,269,822.21	151,429,405.54	636,914,101.22	157,781,978.24
评估增资价值调整	22,210,916.88	5,552,729.22	58,524,562.89	14,631,140.73
合计	658,313,797.29	164,729,631.84	750,633,930.37	180,692,408.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16,521.56		83,801,55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516,521.56	164,729,631.84	83,801,559.76	180,692,408.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7 年		4,176,195.08
2018 年	9,602,097.95	9,602,097.95
2019 年	10,063,406.88	10,063,406.88
2020 年	30,697,989.79	31,231,875.09
2021 年	49,745,162.58	49,352,342.35
2022 年	119,178,416.05	
合计	219,287,073.25	104,425,917.35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899,750,000.00	1,057,200,000.00
信用借款	1,467,000,000.00	1,113,000,000.00
合计	2,366,750,000.00	2,270,2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其他说明：南京诚志保证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847,925.49	74,562,317.61
合计	93,847,925.49	74,562,317.6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99,820,636.07	491,993,044.45
应付货款	12,167,392.88	32,312,598.61
应付工程款	15,282,060.66	51,521,483.20
应付设备款	34,985,865.17	27,997,336.48
运费	1,754,615.25	1,514,198.01
合计	464,010,570.03	605,338,660.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迈胜普公司	3,580,000.00	未开票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未付完款
江西省华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2,452.89	工程未决算
合计	6,952,452.89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材料款	59,693.11	32,342,115.71
预收货款	95,542,883.54	68,944,683.88
预收租金	301,579.05	569,937.30
其他	43,946.50	33,242.60
合计	95,948,102.20	101,889,979.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中煤顺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900,209.24	未结算
苏州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05,131.51	未结算
合计	13,705,340.7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578,367.98	490,868,158.05	465,531,278.50	91,915,247.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713,419.00	67,038,831.29	53,520,282.89	37,231,967.40
三、辞退福利	229,000.00	388,004.16	282,004.16	335,000.00
合计	90,520,786.98	558,294,993.50	519,333,565.55	129,482,214.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693,755.92	410,726,202.60	386,363,482.10	78,055,388.22
2、职工福利费	95,724.32	18,356,765.28	18,362,789.28	89,700.32
3、社会保险费	2,225,219.55	25,578,441.40	25,455,167.07	2,349,582.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22,123.03	22,074,206.39	21,952,500.44	2,344,917.18
工伤保险费	2,379.12	2,069,714.62	2,068,983.75	3,109.99
生育保险费	717.40	1,434,520.39	1,433,682.88	1,554.91
4、住房公积金	1,644,453.54	28,998,521.17	28,897,457.17	1,745,517.5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19,214.65	7,208,227.60	6,452,382.88	9,675,059.37
合计	66,578,367.98	490,868,158.05	465,531,278.50	91,915,247.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138,843.01	53,974,087.07	51,666,837.71	18,446,092.37
2、失业保险费	3,760,949.30	5,145,633.95	1,853,445.18	7,053,138.07
3、企业年金缴费	3,813,626.69	7,919,110.27		11,732,736.96
合计	23,713,419.00	67,038,831.29	53,520,282.89	37,231,967.40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285,286.22	57,974,359.24
企业所得税	76,075,050.08	52,206,850.84
个人所得税	3,336,535.71	3,062,00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3,979.23	4,283,071.31
营业税	826,500.00	826,500.00
房产税	1,767,992.22	814,677.53
土地使用税	1,834,976.95	2,043,530.1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6,174.39	3,043,719.31

防洪基金(水利堤围费)	15,008.05	74,656.22
印花税	696,224.35	6,182,684.74
合计	113,617,727.20	130,512,056.86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43,280.43
合计		4,443,280.4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押金及保证金	12,007,015.78	8,587,314.74
销售返利		
代收款	9,053,322.53	2,457,450.03
工程款	1,361,193.15	4,813,281.64
设备款	207,409.38	689,990.38
股权款	18,106,700.00	102,785,764.00
应付报销款	3,251,590.28	1,136,674.58
其他往来欠款	83,947,746.25	85,568,198.08
其他	2,336,203.03	95,509.94

合计	130,271,180.40	206,134,183.39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	18,106,700.00	未结算股权款
创新大厦管理委员会	1,174,891.07	代收款
合计	19,281,591.07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20,936.00	285,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507,600.00
合计	5,320,936.00	385,707,6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还的借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0,000,000.00	230,000,000.00
保证借款		577,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20,936.00	285,200,000.00

合计	274,679,064.00	522,000,000.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本报告期末，质押借款系诚志股份2015年4月27日、2016年7月29日、2017年6月29日向工商银行站前路支行借款11,000万元、8,000万元和8,467.91万元，执行利率分别为4.75%、4.41%、4.9%，质押物分别为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和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1,004,320,754.70	
合计	1,004,320,754.7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7年诚志债		2017.8.28	5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666,666.66	5,345,911.96			1,004,320,754.70
合计	--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666,666.66	5,345,911.96			1,004,320,754.7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723,567.74	39,160,000.00	4,961,082.19	93,922,485.55	
合计	59,723,567.74	39,160,000.00	4,961,082.19	93,922,485.5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移动污染源监测）专项资金		1,850,000.00	462,500.00		1,387,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扶持资金	1,620,000.00		303,000.00		1,317,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西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80,000.00		6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TFT 液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7,799,206.72		790,027.08		7,009,179.64	与资产相关
LCD 用 3D 液晶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3,456,356.15		409,843.80		3,046,512.35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4,466,666.56		200,000.04		4,266,666.52	与资产相关
贯标经费（省知识产权局）	18,000.00		18,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TFT-LCD 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产业化项	19,489,445.85		1,239,561.19		18,249,884.66	与资产相关

目						
工程项目贴息	1,491,866.56		66,800.04		1,425,066.52	与收益相关
手机用 IPS 型 TFT 液晶材料开发	400,000.00	300,000.00	434,732.06		265,267.94	与资产相关
工程技术中心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水冷却塔降噪改造工程项目补助	71,052.60		13,533.84		57,518.76	与资产相关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江北新区研发机构政府政策支持补助资金		2,000,000.00	51,941.03		1,948,058.97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		28,940,000.00			28,9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款补贴	20,430,973.30		436,532.00		19,994,441.30	与资产相关
新建年产 100 万张减薄玻璃		2,420,000.00	53,777.76		2,366,222.24	与资产相关
洁净厂房技改项目		1,250,000.00	20,833.35		1,229,166.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723,567.74	39,160,000.00	4,961,082.19		93,922,485.55	--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 计入其他收益3,278,511.58元, 冲减成本费用类项目1,682,570.61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53,011,919.00						1,253,011,919.00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920,620,104.38			12,920,620,104.38
其他资本公积	6,386,179.75		23,219,839.80	-16,833,714.05
合计	12,927,006,284.13		23,219,839.80	12,903,786,444.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2017年6月溢价收购南京诚志少数股东0.4%股权，调减资本公积23,219,839.80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87,454.82	-3,045,731.95			-3,045,731.95		3,541,722.8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58,589.18	-3,336.44			-3,336.44		2,355,252.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28,865.64	-3,042,395.51			-3,042,395.51		1,186,470.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87,454.82	-3,045,731.95			-3,045,731.95		3,541,722.87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主要为外币汇率波动导致。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257,977.06	56,879,875.75		113,137,852.81
合计	56,257,977.06	56,879,875.75		113,137,852.81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8,007,836.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8,007,836.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508,556.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879,875.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361,430.28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9,398,154.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9,876,932.94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53,823,103.22	3,685,086,691.73	2,545,388,280.29	1,901,439,654.15
其他业务	240,902,246.55	145,306,674.06	28,652,422.08	14,955,300.58
合计	5,694,725,349.77	3,830,393,365.79	2,574,040,702.37	1,916,394,954.73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20,969.06	7,922,797.23
教育费附加	16,451,429.14	5,659,909.89
房产税	13,288,247.19	3,299,169.92
土地使用税	8,921,329.19	3,154,752.18
车船使用税	47,887.00	12,383.33
印花税	2,574,276.37	465,383.78
营业税		913,007.67
水利建设基金	126,735.09	471,957.2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7,172.38	14,777.44
合计	64,498,045.42	21,914,138.69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3,439,842.40	15,718,507.55
运输费	16,652,519.34	8,731,438.23
业务招待费	4,716,451.87	3,463,917.77
销售服务费	11,248,747.26	4,369,254.40
差旅费	3,375,723.52	2,178,573.05
展览费	2,374,073.02	1,907,193.05
广告费	321,277.01	775,342.29
租赁费	6,880,739.06	652,117.95
中介服务费	5,266,155.85	850,083.06
样品及产品损耗	93,449.85	97,078.15
办公费	3,199,286.91	244,288.21
折旧	796,954.91	456,073.14
车辆使用费	531,937.26	389,037.92
宣传费	833,305.71	384,103.81
低值易耗品摊销	815,893.31	581,776.53
邮电费	287,229.67	197,685.80

交通费	108,936.87	75,493.00
物业费	118,159.44	85,311.05
报关费	25,495.38	11,944.88
会议费	174,021.17	105,222.12
无形资产摊销	12,089,317.08	6,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装卸费	6,532.49	26,480.00
电费	49,047.80	5,156.02
劳务租赁费	151,936.22	17,087.12
修理费	105,804.12	10,294.80
其他	8,847,973.84	1,156,049.80
合计	102,510,811.36	42,495,509.7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99,291,643.14	136,649,361.63
折旧	46,808,026.71	42,928,072.94
研究开发费	175,516,606.64	36,788,650.66
无形资产摊销	21,904,664.91	24,751,316.47
中介服务费	16,600,192.45	21,975,813.34
税金		3,911,28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6,842.54	72,488.62
差旅费	4,614,691.86	4,990,905.53
业务招待费	4,953,553.24	4,496,410.97
租赁费	2,376,081.59	4,954,665.66
修理费	131,109,416.78	4,748,996.90
办公经费	3,129,755.28	2,234,599.32
车辆使用费	3,479,777.69	2,020,866.36
物业费	11,077,736.39	2,747,873.08
取暖费	1,254,026.01	1,643,138.57
电费	875,903.88	2,185,409.84
邮电费	1,543,615.43	1,327,005.05

广告宣传费	1,654,226.76	753,417.14
劳务费	3,473,599.62	764,980.30
环保绿化费	1,049,698.12	670,680.77
保险费	1,341,527.63	562,185.33
董监事津贴	599,028.48	303,790.40
交通费	246,833.04	321,479.23
辞退福利	332,261.00	543,153.00
会议费	621,197.43	254,874.86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45,695.07	384,445.30
开办费		540,592.1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6,013.26	222,781.15
劳动保护费	471,607.52	110,668.81
水费	126,691.57	166,087.93
人力资源费	664,981.88	193,511.10
制作费	361,649.05	164,761.37
诉讼保全费	2,294,159.02	111,108.36
董事会费	1,909.05	24,667.27
会员费	74,707.55	25,500.00
其他	9,253,770.01	7,163,343.56
合计	650,642,090.60	311,708,884.04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5,864,048.65	72,203,850.14
减：利息收入	21,627,575.64	6,470,457.18
汇兑损益	2,586,606.54	-3,774,580.93
银行手续费	4,908,317.15	2,854,335.51
合计	131,731,396.70	64,813,147.54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164,065,257.63	128,315,708.8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162,878.61	4,120,194.89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3,587.4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45,529,973.41	
合计	222,111,697.05	132,435,903.7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974,866.00	65,944,899.00
合计	1,974,866.00	65,944,899.00

说明：本期下属公司诚志利华、诚志永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587,961.23	2,732,095.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21,917.81	415,873.5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235.05	226,455.93
理财收益	49,877,177.96	874,290.72
合计	94,802,292.05	4,248,715.39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50,556.74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14,551,419.15	
递延收益摊销	3,278,511.58	
合计	17,829,930.73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282,483.85	408,699.00	383,559.87
政府补助	4,785,765.70	29,519,202.61	4,785,765.7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76	81,273.53	30.76
违约赔偿收入	142,225,267.46		142,310,981.75
其他	888,885.47	6,187,735.08	702,095.16
合计	148,182,433.24	36,196,910.22	148,182,433.24

其他说明：

南京诚志客户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由于氢气供应合同中断支付赔偿金14,222.53万元，本年度已经收到全部赔偿。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 销								
财政补助						25,020.00	10,010,886.4 9	
政府奖励						4,760,745.70	200,000.00	
税收返还							16,647,963.6 3	
递延收益							2,660,352.49	
合计	--	--	--	--	--	4,785,765.70	29,519,202.6 1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7,694,063.00	180,349.00	17,694,063.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12,829.58	40,939.70
盘亏损失	941,822.26		941,822.2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939.70		
其他	983,315.28	1,115,321.84	983,315.28
合计	19,660,140.24	5,808,500.42	19,660,140.24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882,861.86	56,332,428.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389,994.66	-17,428,997.50
合计	149,492,867.20	38,903,431.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5,316,767.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822,617.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275,178.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25,751.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31,823.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42,890.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678,605.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414,022.40
不征税、免税收入的税额影响	-76,975,304.17
所得税费用	149,492,867.20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8,480,316.58	10,683,066.91
利息收入	21,627,575.64	6,470,457.18
收回个人借支	4,891,431.58	15,279,502.50
保证金及押金	18,839,603.92	3,585,069.77
收回各类代扣款	15,240,338.12	12,136,891.73
单位往来款	297,340,742.41	22,292,811.99
废旧物资收入	1,795,697.70	2,155,611.05
其他营业外收入	146,405,444.89	1,934,137.93
合计	564,621,150.84	74,537,549.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日常运营费用小计		
技术研发费	3,463,513.06	4,562,747.61
中介费	16,664,242.10	23,003,993.65
办公费	4,879,768.96	2,478,887.53
差旅费	8,480,766.49	7,169,478.58
招待费	8,616,870.95	7,960,328.74
租赁费	11,288,102.31	8,395,011.4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070,577.18	7,439,216.98
运输费	20,815,348.22	8,731,438.23
展览费、卖场费	23,116,787.56	4,246,447.45
环保排污费	3,754,279.52	
其他日常运营费	25,676,579.50	14,500,797.01
二、其他支出小计		
捐赠支出	17,149,950.00	180,349.00
食堂费	5,990,408.60	1,094,113.60

银行结算手续费	4,908,317.15	3,135,461.06
计入成本的相关支出	35,275,505.22	41,724,860.83
三、单位往来小计		
个人借支	8,626,068.93	9,345,172.15
支付业务保证金或押金	11,474,813.58	21,727,218.12
各类代扣款项	1,661,573.13	3,963,687.09
其他单位往来	37,246,013.95	34,684,774.61
合计	259,159,486.41	204,343,983.7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承兑保证金		138,998,528.88
合计		138,998,528.8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承兑保证金	4,376,829.53	
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及披露费		816,532.83
合计	4,376,829.53	816,532.83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85,823,900.69	145,956,756.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111,697.05	132,435,903.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9,118,676.69	116,844,980.18
无形资产摊销	72,850,791.28	27,446,35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29,341.99	3,069,57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556.74	39,60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39.70	341,762.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4,866.00	-65,944,89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864,048.65	66,298,118.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802,292.05	-4,248,71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14,961.80	-30,211,06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62,777.07	12,115,157.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2,655.23	-61,769,65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423,951.96	-226,757,069.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242,499.92	-136,306,12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772,739.20	-20,689,321.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03,429,627.59	3,272,024,958.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72,024,958.78	741,722,76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595,331.19	2,530,302,191.2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03,429,627.59	3,272,024,958.78
其中：库存现金	197,804.83	467,858.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3,231,822.76	3,271,557,100.3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80,130,150.87	59,756,477.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3,429,627.59	3,272,024,958.78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130,150.87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236,431,415.19	抵押
无形资产	74,186,733.55	抵押
合计	2,390,748,299.61	--

其他说明：

A：截止2014年5月，南京诚志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将设备及土地使用权36,826.63万元设定抵押，并以上述资产为双方签署的2012年贷字第11082173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1日。

B：截止2014年8月，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签署《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结构优化项目银团授信合同》。南京诚志将价值337,167.89万元设备、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以获取在授信期内发生的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抵押期限至2019年6月3日。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中：美元	5,750,920.74	6.5342	37,577,666.29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BIOENERGY LIFE SCIENCE,INC.和AMBOO BIOCEUTICALS,INC.,其经营地分别为美国明尼苏达州、美国达拉瓦州，两公司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1、本期其他合并范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ZHUGANGTONG TRADE CO., LIMITED，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瑞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北

京设立北京诚志盛华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控股80%。

2、本期其他合并范围减少：北京迪斯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注销。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4 层	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红山路 288 号珠海国际科技大厦 1403	商业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诚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六层 601 房 N 单元	商业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珲春瀚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珲春市	吉林省珲春市沿河西街东方世纪居 2 单元 507 室	贸易		97.18%	投资设立
珲春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珲春市	吉林省珲春市沿河西街东方世纪居 2 单元 507 室	房地产		97.18%	投资设立

ZHUGANGTONG TRADE CO., LIMITED	香港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OAD, KL	商务		100.00%	设立
北京诚志瑞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4 层 1402 室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诚志玉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中信玉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一层	投资管理		80.52%	投资设立
北京诚志盛华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现代服务		80.00%	投资设立
北京诚志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A 座地下一层	医疗服务		80.52%	投资设立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田路 12 号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诚志英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大厦 A702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BIOENERGYLIFESCIENCE, INC.(美国诚志生物能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明尼苏达州	美国明尼苏达州	商业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AMBOOBIOCEUTICALS, INC.	美国德拉瓦州	美国德拉瓦州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丹东诚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东市	丹东市元宝区解放路 2 号	医疗投资管理	60.00%		投资设立
丹东市第一医院	丹东市	丹东市元宝区宝山大街 76 号	医疗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南昌经开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投资管理	85.90%		投资设立
清华科技园（江西）培训中心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南昌经开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培训		85.90%	投资设立
江西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南昌经开区玉屏东大街 300 号	物业管理		68.72%	投资设立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2 号	制造业	100.00%		企业合并
北京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4 层 1405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镇东赵家庄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诚志永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2 号	制造业		70.00%	投资设立
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西街	制造业	100.00%		合并收购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蚌埠市长征北路 820 号	制造业	75.00%		合并收购
北京诚志东升门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 76 号楼一层北侧、二三层	医疗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 18 号	制造业	70.00%		合并收购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 18 号研发四楼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		70.00%	合并收购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118 号	制造业	100.00%		合并收购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 3A-2 号地块	制造业		100.00%	合并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丹东诚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322,387.83		21,110,783.23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25.00%	-26,387,296.73	20,000,000.00	81,973,421.19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801,028.23	27,000,000.00	41,681,105.9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丹东诚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62,844.26	249,598,046.22	449,660,890.48	396,883,932.40		396,883,932.40	186,186,403.65	247,315,732.48	433,502,136.13	381,531,147.62		381,531,147.62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43,750,811.58	322,308,843.12	466,059,654.70	108,901,181.02	29,264,788.92	138,165,969.94	311,107,199.75	329,830,416.91	640,937,616.66	130,588,341.61	26,906,403.39	157,494,745.00
安徽宝龙环保	246,751,945.61	41,231,624.07	287,983,569.68	147,659,049.81	1,387,500.00	149,046,549.81	249,866,101.59	31,599,856.71	281,465,958.30	65,199,032.52		65,199,032.52

科技有 限公司												
合计	590,565, 601.45	613,138, 513.41	1,203,70 4,114.86	653,444, 163.23	30,652,2 88.92	684,096, 452.15	747,159, 704.99	60,874,6 00,610.0 0	1,355,90 5,711.09	577,318, 521.75	26,906,4 03.39	604,224, 925.1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丹东诚志医 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8,759,930. 56	805,969.57		7,251,166.20	389,262,785. 78	1,005,285.92		-10,047,978. 05
安徽今上显 示玻璃有限 公司	86,482,093.3 5	-105,549,186 .90		-33,108,634. 04	318,105,614. 87	78,689,888.3 8		82,743,285.4 3
安徽宝龙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89,002,546.2 8	12,670,094.0 9		-13,980,048. 38	88,125,777.0 2	43,116,318.9 2		53,962,892.9 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南京诚志0.4%的股权，南京诚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本报告期更名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日化产品	17.71%	31.29%	权益法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宝鸡市凤翔县长青镇宝冯路19号	煤化工		22.53%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4,093,011.39	632,025,207.66	245,772,444.46	480,700,516.89
非流动资产	178,954,238.42	2,365,422,950.79	172,925,066.61	2,552,979,937.60
资产合计	423,047,249.81	2,997,448,158.45	418,697,511.07	3,033,680,454.49
流动负债	20,638,438.66	473,163,881.91	21,693,787.26	260,497,526.50
非流动负债		1,008,691,250.00		1,435,000,000.00
负债合计	20,638,438.66	1,481,855,131.91	21,693,787.26	1,695,497,52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2,408,811.15	1,515,593,026.54	397,003,723.81	1,338,182,927.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7,180,317.46	350,708,226.34	194,531,824.67	309,655,529.5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1,463,680.64	172,260,453.09	309,696,820.48	170,144,400.30
营业收入	111,216,674.26	1,851,744,710.62	108,086,216.93	1,542,516,627.69
净利润	5,405,087.34	137,970,756.29	5,168,135.98	16,707,317.60
综合收益总额	5,405,087.34	137,970,756.29	5,168,135.98	16,707,317.6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5,0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

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1. 市场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同时存在部分以外币结算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故汇率的变化对公司有一定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工具来控制汇率风险。结合具体业务情况有选择的使用远期结售汇、,远期合同套期保值、货币期货套期保值、货币期权套期保值、货币掉期、出口宝(汇率锁定)等工具进行汇率的锁定，达到降低汇率风险。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38,424,157.84		38,424,157.84	39,858,402.16	23.01	39,858,425.17
应收账款	4,914,440.76		4,914,440.76	5,674,916.56		5,674,916.56
预收账款	2,065,862.28		2,065,862.28	841,666.70		841,666.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34,200.00		6,534,200.00	6,937,000.00		6,937,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51,938,660.88		51,938,660.88	53,311,985.42	23.01	53,312,008.43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9,433,772.87		19,433,772.87	11,250,679.11		11,250,679.11
预收账款	105,399.72		105,399.72	6,937.00		6,937.00
其他应付款				59,646.13		59,646.13
金融负债小计	19,539,172.59		19,539,172.59	11,317,262.24		11,317,262.24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利率的变化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支付出现一定波动，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相结合，不断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及比重，基本可以控制因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600,000.00	33.44%	33.4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成立，控股公司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截止到2017年2

月20日，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亿元人民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8亿元，持有诚志科融96.67%的股份；清华控股全资子公司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亿元，持有诚志科融3.33%的股份，清华控股合计持有诚志科融100%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注释-1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说明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清华大学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分院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90,000.00		否	585,000.00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	劳务工程款	387,500.00		否	

分院					
合计		477,500.00		否	585,0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房屋建筑物	11,332,687.02	9,939,267.72
清华控股及附属单位	房屋建筑物	8,494,425.38	3,581,276.04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04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509,043.11	
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13,755.27	320,156.6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所属院系、清华控股所属单位共同签订《物业租赁协议》，共同将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部分房屋租赁给对方，诚志利华公司与启迪控股公司各享有50%租赁收入，2017年度内诚志利华公司确认关联方租赁业务收入（含税）1,986.22万元。

2) 子公司南京诚志于2016年1月29日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定融资租赁合同（清控租赁2016QKLTF融01号），将公司三期合成气其中净值约1亿的机器设备出售后，再将该资产从清控融资租赁公司租回，该项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出售金额1亿元，租期1年，自2016年2月起租，租金由固定租金和浮动租金组成，固定租金总额为与该批设备转让价款等额的租金，为1亿元，浮动租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和上述固定租金总额计算出的金额，按季支付，租期到期一次支付固定租金部分，并将以名义回购款回购，该项融资租赁已于2017年1月到期结束，2017年度共计租赁费175,655.27元。

3) 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定融资租赁合同（清控租赁2016QKLTF融07号），将公司约1千万的机器设备出售后，再将该资产从清控融资租赁公司租回，该项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出售金额1000万元，租期1年，自2016年12月起租，租金由固定租金和浮动租金组成，固定租金总额为与该批设备转让价款等额的租金，为1000万元，浮动租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和上述固定租金总额计算出的金额，按季支付，租期到期一次支付固定租金部分，并将以名义回购款回购该融资租赁资产，该项融资租赁已于2017年12月到期，本年度租赁费共计438,100.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7月13日	2018年07月12日	诚志股份向其借入的短期借款，年利率为6%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7月26日	2018年07月25日	诚志股份向其借入的短期借款，年利率为6%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7年09月29日	2017年11月08日	诚志股份向其借入的短期借款，年利率为5.35%
合计	800,000,000.00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2,266,357.78		138,287.87	
预付账款	清华大学	90,000.00	0.00		

应收账款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404,348.00	20,217.40	78,472.00	3,923.60
应收账款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单位	411,745.63	20,587.28	532,125.63	26,606.28
应收股利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401,628.77	1,401,628.77
其他应付款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66,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分院	19,000.00	
短期借款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507,600.00
其他应付款	启迪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0
其他应付款	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确认	上年同期确认
体检及健康管理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2,042,922.00	1,598,887.00
体检及健康管理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单位	2,084,693.00	3,327,002.00
体检及健康管理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7,883.00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门诊部有限公司为清华大学及清华控股等附属单位提供医疗健康管理服务，共实现服务收入414.55万元。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本报告期公司无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2、本报告期公司所提供债务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性质	贷款银行	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目前是否仍存在担保责任	备注
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0,000	2013.6.3	2018.2.2	是	固定资产贷款
控股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6,000	2017.4.20	2018.4.19	是	流贷、信用证、保函
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市分行	4,500	2017.8.8	2018.8.7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市分行	4,500	2017.5.27	2018.5.26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5,000	2017.9.15	2018.9.15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25,000	2017.6.7	2018.6.7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9,500	2017.5.27	2018.5.23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666	2017.5.2	2018.5.1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920	2017.8.23	2018.7.26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150	2017.8.23	2018.7.26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7.9.28	2018.7.26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8,190	2017.10.27	2018.7.26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449	2017.10.27	2018.7.26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6,000	2017.11.24	2018.7.26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5,500	2017.8.9	2018.2.5	是	订单融资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5,500	2017.7.21	2018.1.17	是	订单融资
	合计	121,875				

3、开出保函、信用证

报告期内公司开出信用证：人民币信用证3,513 万元、美元信用证USD1,044.48万元，欧元：EUR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已开出未到期的信用证：人民币信用证300.20万元，美元信用证USD 426.96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度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7,951,787.85
2017 年中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5,301,191.9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与清控三联的控股股东均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 控 融 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和改革并探索清华健康产业	1000 万元人民币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协议已签署完毕，清控融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2、对外捐赠的关联交易

2017年5月24日，经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南京诚志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供两笔捐赠，金额合计3,100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其他说明

项目	诚志股份合洗分公司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北京迪斯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终止经营收入	-		-	-
终止经营费用	-27,139.70	48,370.17	14,716.53	35,947.00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27,139.70	-48,370.17	-14,716.53	35,947.00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3,366,312.61	14,630.38		3,380,942.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3,339,072.91	-63,000.55	-20,892.93	-3,422,966.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3,339,072.91	-63,000.55	-20,892.93	-3,422,966.39
终止经营处置损益总额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收益）				
终止经营处置净损益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处置净损益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8.88	-64,924.42	-101,942.84	-232,626.14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758.88	-64,924.42	-20,892.93	-151,57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049.91	-81,049.91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化工行业分部	医疗服务行业分部	生物医药行业分部	其他行业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497,848.68	42,406.08	13,479.20	15,738.57		569,472.5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97,848.68	42,406.08	13,479.20	15,738.57		569,472.53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 营业费用	324,092.13	43,020.04	21,725.03	39,389.89		500,188.74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6.96		133.57	-58.22	-76.48	3,358.80
资产减值损失	6,687.75	180.48	-25.41	15,368.35		22,211.17
折旧与摊销	38,252.89	2,343.39	5,739.23	694.37		47,029.88
三. 利润总额（亏损）	120,130.97	-569.24	-7,796.25	44,820.78	63,054.58	93,531.68

四. 所得税费用	17,366.23	13.06	65.82	-2,495.82	0.00	14,949.29
五. 净利润（亏损）	102,764.74	-582.30	-7,862.07	47,316.60	63,054.58	78,582.39
六. 资产总额	169,348.50	52,334.66	684,705.95	1,896,834.49	701,122.58	2,102,101.03
七. 负债总额	64,099.76	40,485.96	237,681.95	335,624.54	182,402.15	495,490.0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关于北京永晖欠款及“永晖实业”（1733.HK）股票的变动进展

北京永晖投资所欠珠海诚志通逾期未支付货款14,311.10万元已由永晖资源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兴春为上述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方永晖资源还将其所持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永晖控股（股票代码：HK01733）31,690万股普通股股票及其相关权利抵押给了珠海诚志通作为偿还该笔债务的保证措施。2016年北京永晖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金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积极催讨，与永晖投资多次就还款事宜进行沟通和协商，截止报告披露日，已收回美元300万、港币1752.92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3567.72万元欠款，同时公司以上述完成过户的股权冲抵部分债权，冲抵后，上述欠款额减至5,281.55万元，并对该笔债权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1584.47万元。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及诉讼事项

(1) 诉福州德广兴贸易有限公司、郑祖潮、林荟、郑辉买卖纠纷

珠海仲裁委员会受理，请求偿还货款及违约金暂合计为368万元，支付律师费106 000元，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被申请人二、三、四对德广兴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 诉福州捷通盛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买卖纠纷

珠海仲裁委员会已审理完毕，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货款14 815 528.52元，律师费285 500元；二、违约金，前项裁决未付货款本金14 815 528.52元中的472 977.5元自2016年1月26日起，6 012 600元自2016年1月30日起，1 453 045元自2016年1月30日起，802 428.8元自2016年2月2日起，1 763 037.36元自2016年2月16日起，4 311 439.86元自2016年3月1日起，分别按年利率24%计算给付至每笔货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三、本案仲裁费111 692元。

(3) 诉深圳市嘉兴兆业科技有限公司（酷克迈腾已改名，改为嘉兴兆业）、郑祖潮、林荟、陈云南买卖纠纷案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近日已受理，诉讼请求：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610万元、律师费15万元；被告二、三、四对上述债务及仲裁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诉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郑祖潮、林荟、郭杰买卖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469万元、律师费13万元；被告二、三、四对被上述债务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诉深圳市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聚凯祥已改名，改为嘉源达）、郑祖潮、林荟买卖纠纷

珠海仲裁委员会已裁决，裁决已生效。一、被申请人嘉源达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478万及以上所述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的违约金；二、律师费154 394元；三、被申请人郑祖潮、林荟对被申请人嘉源达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1 095

元，由被申请人嘉源达、郑祖潮、林荟承担。

(6) 诉福州中恒兴贸易有限公司买卖纠纷

珠海仲裁委员会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10 677 292.04元，并以欠付货款金额为本金基数按每年24%的违约金率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人民币208 067元、本案仲裁费91 592元。

(7) 诉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已判决。一、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七份《工矿产品供需合同》解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6 030 600元；三、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16年8月24日起至付清时止、以6 030 6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四、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受理费54 264元、鉴定费44 000元、差旅费12 220元。

(8) 诉深圳市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纠纷

案件已审结，被告科特公司向诚志通支付：一、货款4 112 892元、截至2016年10月17日的违约金676 707.83元以及从2016年10月18日起至付清时止、以4 112 892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 064元，由被告负担。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已按约赔付诚志通公司3 495 958.2元。科特公司的其他数名债权人已向深圳当地法院申请拍卖其主要财产，诚志通公司已向当地法院申请参与分配。

(9) 诉包头北驰车轮有限责任公司、蓬莱北驰车轮有限公司、冯素琴、胡孝伟借款纠纷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已审理完结，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本金7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212 856元，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一、二、三、四共同承担。目前处于公告送达裁判文书程序中。

(10) 诉包头北驰车轮有限责任公司、蓬莱北驰车轮有限公司、冯素琴、胡孝伟买卖纠纷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已审理完结，判决：一、被告北驰公司向原告退还货款8 000 000元，并支付违约金（截至2015年6月24日的违约金5 516 000元，以及以8 000 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二、被告北驰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20 943元；三、被告蓬莱北驰公司、冯素琴、胡孝伟对被告包头北驰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7 182元，由被告包头北驰公司、蓬莱北驰公司、冯素琴、胡孝伟负担。判决结果已经公告送达，诚志通公司准备资料，马上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11) 诉珠海拓华矿产品有限公司、福建省顺昌县新拓华电冶有限公司、章赤民买卖纠纷

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执行依据为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7）粤0402民初5506号《民事调解书》，执行事由为被申请人不履行上述调解书的内容。执行内容：一、被告拓华公司欠原告货款12 691 178.26元；被告于2017年7月30日向原告支付该货款及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计算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其中货款8 340 878.26元的违约金从2014年8月10日起算，货款4 350 300元的违约金从2014年10月20日起算）；二、被告顺昌新拓华公司、章赤民对被告拓华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减半为65 845元，由三被告于2017年7月30日一并向原告支付。四、被申请人自2017年7月31日起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向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五、被申请人承担案件执行费。

(12) 诉福建省瑞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吕伟春、林荟、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买卖纠纷

珠海仲裁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及违约金，金额暂合计15 215 207.4元；支付律师费207 853元；被申请人二、三、四、五对被申请人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一、二、三、四、五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13) 诉福州恒大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吕伟春、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买卖纠纷

珠海仲裁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及违约金，金额暂合计

7 538 647.76元；支付律师费142 020元；被申请人二、三、四对被申请人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一、二、三、四、五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14) 诉福州东佑电子有限公司买卖纠纷

珠海仲裁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及违约金，金额暂合计754万元；支付律师费14.2万元；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及诉讼事项

(1) 诉上海开极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诉请支付货款1 282万元及诉讼费。已向被告上海开极实业有限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上海开极实业有限公司以实际经营地不在注册地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浦东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驳回上海开极实业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上海开极实业有限公司目前针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已经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该案管辖权异议尚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

(2) 诉重庆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由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受理，诉请支付货款551万及诉讼费。案件尚处于送达阶段。综合目前安徽今上公司准备的诉讼材料，初步判断案件胜诉概率超过80%；

(3) 诉上海浩昌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诉请支付货款1,635万元及诉讼费，已开庭，被告提交了两份证据后，安徽今上公司申请追加第三人曹树龙参加庭审，法院同意。诉讼各方另需为此准备新的证据，法院定于2018年2月8日继续开庭。

(4) 诉莆田市嘉辉光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已开庭，经过一次庭审，法庭征求双方意见，均同意提交税务局对相关票据进行鉴定，等待结果。综合目前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初步判断案件胜诉概率70%以上；根据初步查询，被告主体存在，业务持续经营中，安排律师多方查找被告相关资产，随时准备查封，回款概率60%-70%。

(5) 诉深圳市华凯美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诉请支付货款1,946万元及诉讼费，已开庭，双方对相关证据作了举证质证。双方证据涉及案外第三人，第三人未被追加进入本案审理，案件无新的进展，法院未通知任何一方再次开庭或提交证据，等待法院进一步安排。

(6) 诉莆田市佳阳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诉请支付货款552万元及诉讼费，案件已立案，但被告提出管辖异议，法院驳回管辖异议申请后，被告上诉，目前管辖权异议在上诉程序中。

(7) 诉深圳创一光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诉请支付货款120万元及诉讼费，案件已审结。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经过庭审，认为安徽今上公司虽然提供了出库单和对账单，但均属于单方证据且存在瑕疵，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合同签订后本方已经实际履行，故判决驳回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983,843.25	99.99%	50,491,921.63	50.00%	50,491,921.62	100,983,843.25	96.38%	35,344,345.14	35.00%	65,639,498.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	0.01%	5,000.00	50.00%	5,000.00	10,000.00	0.01%	5,000.00	50.00%	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8,376.89	3.61%	3,778,376.89	100.00%	
合计	100,993,843.25	100.00%	50,496,921.63	50.00%	50,496,921.62	104,772,220.14	100.00%	39,127,722.03	37.35%	65,644,498.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983,843.25	50,491,921.63	50.00%	部分能收回
合计	100,983,843.25	50,491,921.6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年以上	10,000.00	5,000.00	5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147,576.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983,843.25	99.99	50,491,921.63
珠海群鑫公司	10,000.00	0.01	5,000.00
合计	100,993,843.25	100.00	50,496,921.6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2,496,188.74	99.71%	1,400,000.00	0.11%	1,321,096,188.74	1,216,216,378.36	99.79%	1,400,000.00	0.12%	1,214,816,378.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745.07	0.01%	15,689.39	12.48%	110,055.68	345,548.03	0.03%	142,217.69	41.16%	203,33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6,534.53	0.28%	2,156,534.53	100.00%		2,251,602.89	0.18%	2,251,602.89	100.00%	

合计	1,324,778,468.34	100.00%	3,572,223.92	0.28%	1,321,206,244.42	1,218,813,529.28	100.00%	3,793,820.58	0.31%	1,215,019,708.70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629,754,806.26			关联方不计提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9,414,605.09			关联方不计提
丹东诚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713,247.40			关联方不计提
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5,717,043.93			关联方不计提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043,102.14			关联方不计提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38,805,141.02			关联方不计提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82,406,958.21			关联方不计提
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1,828,783.74			关联方不计提
北京诚志瑞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751.96			关联方不计提
珲春瀚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730.72			关联方不计提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0,018.27			关联方不计提
永丰县经贸委工会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322,496,188.74	1,4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99,654.36	4,982.72	5.00%
1 年以内小计	99,654.36	4,982.72	5.00%
1 至 2 年	5,846.71	584.67	10.00%
3 年以上	20,244.00	10,122.00	5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321,096,188.74	1,214,816,378.36
备用金	23,700.00	
代垫社保费用	59,788.78	28,782.21
往来债权		124,709.80
欠款欠票	2,704,897.73	2,936,765.82
其他	893,893.09	906,893.09
合计	1,324,778,468.34	1,218,813,529.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9,754,806.26	1 年以内	47.54%	

丹东诚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9,713,247.40	1 年以内	15.83%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406,958.21	1 年以内	13.77%	
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828,783.74	1 年以内	11.46%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414,605.09	1 年以内	5.24%	
合计	--	1,243,118,400.7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72,398,907.56	45,529,973.41	12,126,868,934.15	11,582,868,991.40		11,582,868,991.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797,219.57		87,797,219.57	88,288,181.71		88,288,181.71
合计	12,260,196,127.13	45,529,973.41	12,214,666,153.72	11,671,157,173.11		11,671,157,173.1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101,742,773.81			101,742,773.81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60,514,416.80			260,514,416.80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9,781,852.10			309,781,852.10		
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35,693,095.52			35,693,095.52		
北京诚志瑞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8,155.17	60,000,000.00		80,228,155.17		
丹东诚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3,800.00			25,503,800.00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348,095,800.00			348,095,800.00		
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392,033,498.00			392,033,498.00	45,529,973.41	45,529,973.41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2,000,000.00		38,470,083.84	283,529,916.16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752,275,600.00	568,000,000.00		10,320,275,600.00		
合计	11,582,868,991.40	628,000,000.00	38,470,083.84	12,172,398,907.56	45,529,973.41	45,529,973.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青岛青 迈高能 电子辐 照有限 公司	17,681,5 21.04			-490,962 .14						17,190,5 58.90	
江西诚 志日化 有限公 司	70,606,6 60.67									70,606,6 60.67	
小计	88,288,1 81.71			-490,962 .14						87,797,2 19.57	
合计	88,288,1 81.71			-490,962 .14						87,797,2 19.57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73,489.49		3,519,135.16	
合计	6,273,489.49		3,519,135.1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4,529,916.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962.14	-879,42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21,917.81	
理财收益	42,042,859.20	
合计	687,303,731.03	-879,429.5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1,46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98,267.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877,177.9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74,86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265,428.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433.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763,509.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96,608.93	
合计	164,546,588.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1%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	0.51	0.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